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

調查報告

壹、	前言	2
貳、	隸屬國防部時期取得之財產	2
參、	58年12月至78年11月「社會運動機構」時期之財產	2
	一、社會運動機構之性質	2
	二、配合中國國民黨辦理各項業務	5
	三、「社會運動機構」時期之經費來源	23
	四、78年11月正式完成法人登記成為社團法人時之財產狀況	24
肆、	法人登記之後取得之財產	26
	一、法人登記後之經費來源	26
	二、救國團目前之財產狀況	28
伍、	各時期不動產之取得過程	29
	一、北安段二小段 639 地號、640 地號土地	29
	二、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30
	三、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33
	四、苗栗縣團委會	34
	五、南投縣團委會	36
	六、嘉義學苑	36
	七、梅山青年活動中心	37
	八、宜蘭學苑/宜蘭縣青年育樂中心	38
	九、花蓮學苑暨花蓮縣團委會	40
	十、礁溪龍潭游泳池	42
	十一、金門青年活動中心	44
陸、	救國團財產取得之疑義	45
	一、救國團主要經費來源，並非捐贈	45
	二、救國團與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時，未將資產歸還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	45
	三、各級政府對救國團補助之情形	45
	四、各級政府機關、單位對救國團舉辦寒暑期自強活動之協助	51
	五、小結	53
柒、	爭點	55

壹、前言

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條及第8條第5項規定主動立案調查本案，於民國(下同)106年2月24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第1次聽證；又於同年10月24日就附隨組織部分舉行第2次聽證。嗣於107年8月7日第47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作成本會黨產處字第107005號處分。救國團不服本會處分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刻正繫屬法院審理中。

本會基於職權，調取國家檔案、機關檔案，以及參照相關文獻資料。包含向國防部、內政部調取救國團相關資料、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調取財產清單、向國有財產署調取救國團歷年使用國有土地情形等，並向中國國民黨調取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等會議紀錄，向救國團函調財產相關資料，並詢問救國團簽證會計師等。本會已於110年10月19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

貳、隸屬國防部時期取得之財產

救國團58年12月以前隸屬國防部，本會已於110年10月1日公告之「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報告第5至8頁，詳述救國團於該期間之性質，以及過往法院於國有財產署(下簡稱國產署)請求救國團返還無權占有志清大樓事件中，認定救國團於該期間取得之不動產或經費應歸屬中華民國所有等節。

參、58年12月至78年11月「社會運動機構」時期之財產

一、社會運動機構之性質

(一)未依法立案

救國團58年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並未依照當時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法」立案登記。救國團以59年2月27日(59)青秘字第0312號代電內政部稱：「……今後團務工作除遵奉行政院指示外，至於本團性質擬以『社會運動機構』形式，俾利工作推展。三、檢奉本團重要法規

彙編、本團重要文獻暨本團部組織體系及各室組主管以上人員名冊各一份，敬請督察備案並予指導」¹，並未依當時有效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事前申請許可組織，名冊所載人員並非救國團之組成會員，僅為當時救國團之主管，更無發起人、籌備會、成立大會等會議記錄，核與當時有效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所規定申請立案登記時應具備之條件、內容及格式俱不相同。內政部以59年3月24日台內社字第356080號通知復以「該團奉令變更隸屬關係，准予以社會運動機構登記備案。」²，並非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核准立案，亦未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17條規定頒發證書及圖記，難認此時期之救國團係依當時有效法規立案登記之人民團體。

(二)未具備會員（組成員）

救國團88年8月20日(88)青秘字第1344號函內政部「本團就監察院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一)、(二)、(三)項之說明」已敘明：「……至民國50年2月，本團為適應推展青年服務工作需要修訂組織章程，全面改革大專院校暨中等學校團務工作，取消個人團員制(改為中等以上學校可自由申請為本團『團體團員』)」³。本會就團員人數一事曾去函請救國團說明，救國團以106年6月9日(106)青研字第1029號函⁴復本會，就歷來團員組成結構及變化，以登記為社團法人之時點前後區分，在登記前，「團員招募採取申請制，除對外開放所有社會青年以個人名義申請參加，成為個人團員外，『學校機構』亦可透過向本團申請而成為本團之團體團員，在校學生亦係循此路徑參與本團活動；……，本團另以『社會團員』方式廣納社會賢達人事擔任本團義工。……本團之團員組成結構乃漸次以團體團員及社會團員為主。由於加入本團方式開放，……成員眾多，實難統計，故未予特別統計列冊。」；登記為社團法人之後，「本團方以申請當時之團務指導委員(共17名)為團員(會員)外另邀請本團歷任召集人、主任、副主任，創團時期總團部主管、熱心青年工作之離團先進，及積極參與團務之青年學者擔任法定社團團員(會員)」。依照78年當時章程第6條規定：「凡贊同本團宗旨，熱心

¹ 內政部106年4月10日台內團字第1060405903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1，頁14。

² 內政部106年4月10日台內團字第1060405903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9，頁113。

³ 內政部106年4月10日台內團字第1060405903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32，頁29。

⁴ 附隨組織案調查卷13，頁211以下。

青年工作，經團員5人推薦，並經團務指導委員會（即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得為本團團員。」

可見救國團自50年後即無個人團員，而所謂團體團員，依照救國團歷來章程⁵之規定，並無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等會員權利，如為大專院校須成立團務指導委員會，如為中等學校則需成立團務委員會，堪認此團體會員並不是人民團體意義下之會員或非法人團體意義下之組成員，而係從屬於救國團指揮之工作單位。

（三）最高意思決定機關產生方式不明

救國團早於隸屬國防部時期，即於團章中第三章第二條規定設團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全團團務之設計與指導，團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規定由國防部聘任之⁶。其總團部組織章程第二條又規定設主任一人，綜理團務，惟未規定其選任方式⁷；首任主任蔣經國係由國防部派聘⁸。又究竟主任抑或團務指導委員會何者為救國團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兩者之間意見相左時以何為準？並無明確規定。

救國團自67年重新訂定組織章程報內政部備查，第6條規定設團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團務工作之策訂與指導，惟未明訂遴聘之方式。第7條規定主任綜理團務，由團務指導委員會召集人提名，經指導委員選舉之⁹。由此似可認為團務指導委員會為救國團最高意思決定機關，然依當時章程第6條規定，團務指導委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可見主任應為實際決定救國團日常運作之人。又由內政部登記卷內保存當時往來函文觀之，團務指導委員係由救國團造冊報請內政部核准聘任，然內政部核准聘任僅具有形式上意義，例如救國團77年8月16日以(11)青秘字第2451號函內政部主旨為「檢奉本團總團部第六屆團務指導委員擬聘名單乙份（如附件），敬請貴部核聘。」說明為：「本團總團部指導委員任期為兩年，第六屆任期自今（七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六月卅日止。」¹⁰。顯然係於第六任團務指導委員名單確定且任期開始後，始事後報內政部核聘，實際上僅具備查之意義。且觀諸該名單提出前一次之團務指導委員會議（第18次），內政部出席之專門委員簽呈留卷之會議紀錄中，並未提及關於下屆團務指導委員名單¹¹，可見該名單並非出自

⁵ 救國團111年4月6日(111)青秘字第0624號函及附件。

⁶ 附隨組織案調查卷13，頁225。

⁷ 附隨組織案調查卷11，頁50。

⁸ 附隨組織案調查卷8，頁54-59。

⁹ 內政部106年4月10日台內團字第1060405903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4，頁106-110。

¹⁰ 內政部106年4月10日台內團字第1060405903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12，頁11。

¹¹ 內政部106年4月10日台內團字第1060405903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11，頁198。

前一屆團務指導委員會議之決議，無從由救國團之規章或相關檔案中，確認其團務指導委員名單之產生方式。

二、配合中國國民黨辦理各項業務

(一)隸屬國防部時期即密切協助中國國民黨黨務運作

1. 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書中之認定

救國團係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多次開會討論後決定籌設，為黨從事青年組訓工作，並接受中國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之指導，中國國民黨編印中央委員會第一組編印之《知識青年黨部工作概況》中記載救國團多遴派中國國民黨籍人員擔任支隊幹部，並參與黨部工作，於工作及人事上與黨部配合良好，救國團亦提供場地並參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下之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救國團亦曾於自製文獻中表明工作之策劃與執行，均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而為中國國民黨最重要之青運機構，且中國國民黨多次黨務工作報告中均將救國團之工作推展做為該黨青年工作之主要成果。就此，本會業已詳述於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書。

2. 總裁批簽中之記載

中國國民黨黨內文書性質之總裁批簽記載，救國團受中國國民黨指導辦理青年節紀念大會，且協助中國國民黨調訓海外青年作為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幹部，亦可印證救國團配合中國國民黨辦理業務之情形。茲臚列相關批簽之案由¹²如下：

總裁批簽編號	案由
42年3月25日台(42)中秘室字第0092號總裁批簽	台北地區紀念青年節大會，由中委會指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聯合各界青年組成籌委會積極進行中，訂於3月29日上午9時假三軍球場舉行，敬請總裁蒞會致訓。並呈代擬文告稿一篇。
42年9月台(42)中秘室字第0321號總裁批簽	張其昀及鄭彥棻遵諭擬呈遴派海外工作幹部計劃綱要、42年度調訓海外青年辦法綱要及海外巡迴訓練計畫綱要等草案，計劃於3年內擬派300人出任海外黨務工作，並由第三組、僑委會、救國團調訓海外青年200人入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另將實施巡迴計劃、培養僑校師資，以加強海外黨務之成效等。

¹² 本案由錄自國家檔案資訊網各該檔案之「案名／案由」欄位。

(二)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多次列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下稱中全會）：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之附件資料記載，60 年至 63 年間中國國民黨籌辦各次中全會時，曾先後以「救國團各縣市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¹³、「救國團各縣市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十五人」¹⁴、「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各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二十人」¹⁵或「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主任、副主任、執行長及各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二二人」¹⁶等名義，將救國團之人員列入「列席同志」項下，可見該等人員係以救國團幹部之名義，而非僅以黨員身分，列席中國國民黨之重要會議。

又中國國民黨之中央委員曾於 61 年 3 月 6 日召開之第 10 屆第 3 次中全會提案修正救國團之組織，將 15 至 18 歲青少年納入成為個人團員，以加強救國團之組織力量，其提案理由謂：「……我們要革新我們的黨，必須大量增加新血，以加強我們的組織，因此擬請修正『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組織，使團員成為該團之基礎以支持本黨。一方面堅定其對復國建國之信心，同時增加本黨之力量。……並從少年時起，培植為忠黨愛國之幹部。」，辦法包括：「一、擴大團員吸收：凡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均可申請加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二、加強青少年活動範圍——除繼續辦理現有救國團青年活動項目外，增設『青年之家』，擴大並加強青少年活動範圍，從少年時起，培植為忠黨愛國之幹部，並為本黨『時代化』及『戰鬥化』之理想厚植基礎。」，該案決議為：「交下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研究」¹⁷。此議案中關於吸收個人團員之建議，雖未被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採納而付諸實現，然由救國團列席中全會之事、中全會提案內容及決議方式，可知與會之中央委員咸信當時中國國民黨中常會之決議，可以透過該黨對救國團之實質控制（該黨當時中常委蔣經國兼任救國團主任）予以貫徹。

由上可見當時中國國民黨係將救國團看作黨組織之延伸，非但令救國團幹部參與中國國民黨之中全會，且參與中全會之中央委員，均認為中國國民黨中常會對救國團之組織方式，有修正之權，並表明救國團辦

¹³ 第 10 屆第 225 次中常會，不當取得調查卷 6，頁 6。

¹⁴ 第 10 屆第 236 次中常會，不當取得調查卷 6，頁 20。

¹⁵ 第 10 屆第 344 次中常會，不當取得調查卷 6，頁 82。

¹⁶ 第 10 屆第 398 次中常會，不當取得調查卷 6，頁 108。

¹⁷ 第 10 屆第 256 次會議紀錄附件，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彙編，第 61 頁至第 62 頁，不當取得調查卷 6，頁 68-69。

理各項青年活動之目的，即在為中國國民黨培育新血成為忠貞黨員。

(三)救國團深入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校園從事各項學校青年服務工作，舉凡社團活動乃至於工讀服務、獎助學金等，均配合中國國民黨之指示，目的係在從事國內校園監控，灌輸中國國民黨認為「正確」之政治思想予青年學子，避免學運失控危及中國國民黨之政權，其所謂青年服務工作，實為舊時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一環：

1. 救國團於 48 年間，尚隸屬國防部時期，即為灌輸中國國民黨認為「正確」之政治思想予我國青年，並為中國國民黨推展院校「黨務」，故參與中國國民黨內知識青年黨務指導委員會擔任委員，遵從中國國民黨指揮。就此，48 年 6 月 3 日 (48) 央秘第 0141 號總裁批簽記載：「事由：為加強大專學校黨務團務及學校教育之聯繫配合積極策進青年思想領導擬設置知識青年黨務指導委員會簽請核示由」、「謹查各大專學校知識青年黨部現已達十四個單位，其工作與任務均日益艱難，茲為謀各該院校黨務、團務與教育之聯繫配合，積極策進思想領導計，擬設置知識青年黨務指導委員會，以教育部、救國團、僑務委員會、教育廳及本會第一三四五六組主管同志為委員，並擬請梅貽琦同志為主任委員、蔣經國同志為副主任委員，至該會秘書業務，擬由中央委員會第一組兼辦，不另設專任人員，謹擬具『加強知識青年領導辦法』草案暨知識青年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參考名單一份報請鈞核示遵。」

¹⁸總裁批示「發」。

2. 嗣救國團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雖未依法立案登記，組織型態不明，仍藉過往隸屬國防部時期辦理軍訓教育等工作時與各級學校間之關係，以及中國國民黨之支持，繼續深入校園從事所謂學校青年服務工作。當時，全台公、私立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幾乎均為救國團之團體團員，如為大專院校須成立團務指導委員會，由總團部委聘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訓導長(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並由各院校有關人員擔任指導委員，承總團部之決策，推動該校「團務工作」¹⁹；如為中等學校則需成立團務委員會，由救國團委聘校長擔任常務委員，由訓(教)導主任擔任秘書，由有關處室主管擔任委員，承縣市團委會之決策，

¹⁸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2。

¹⁹ 綠旗飄揚三十年，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印，頁 114-115；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團字第 1060405903 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 20，頁 100，「大專院校團務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參照。

推動學校青年服務工作²⁰。亦即，幾乎所有公、私立學校均無償為救國團推動團務、學校青年工作，由以下兩則解嚴後臺灣省議會議員對省府官員之質詢，即可略見救國團當時對學校影響力之一斑：

- (1) 78年6月15日臺灣省議會第8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中，林宗男議員質詢：「據我們調查的結果是救國團要求各國、中小學生參與心連心手牽手的活動。如草商的學生要走到坪林里，而日新國中學生要走到烏溪橋……但是當時傾盆大雨，學生穿雨衣，參加這一活動，結果許多學生都因此而感冒，家長對於教育系統所做的這種事情相當不滿」、「據家長反映，我們就聯絡各學校的校長，校長說沒辦法，救國團要我們派學生出去……」省主席邱創煥答復：「救國團是一個民間團體……這一次它發動手牽手、心連心的活動，我事先並不知道……可能它是要求各學校響應，學校就響應了」，教育廳長陳倬民答復：「這是救國團發動的一個活動，學校是響應它的活動來辦理，我們要去了解每一個學校在處理這個活動是不是有失當的地方」²¹。由此可見，在省府不知情之狀況下，救國團得以號令全國中小學生冒雨參與其所舉辦之活動，當時已解嚴將近兩年，且救國團亦非依法立案登記之人民團體，各校校長仍配合辦理，顯見其時救國團對各校影響力之巨大。
- (2) 臺灣省議會第9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質詢書面答復中，蘇洪月嬌議員質詢：「請通令各級學校平時禁止懸掛救國團團旗，以維行政中立。」教育廳書面答復：「檢附本廳通函各級學校照辦原函（79教會字第07811號）影印本壹份。」所附臺灣省政府教育廳79年8月17日79教會字第07811號函各縣市政府、省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一、依據臺灣省議會第九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二、前項附帶決議文如左：（一）近年來，由於政治、社會、教育等環境之急遽變遷，學校軍訓教官之角色及功能有必要重新定位，並調適維維護校園安全及加強學生生活輔導為主，應請教育廳儘速行文通令全省各高中、高職，嚴禁教官在校園從事政治活動，強要學生加入政黨，且不得在校內懸掛救國團團旗，以維行政中立，並利學校教育之發展。（二）本省各級學校校園內，常見有許多政治人物銅像，似有未妥，應請該廳通函，嗣後不得再行豎立。」

²⁰ 綠旗飄揚三十年，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印，頁106-107；內政部106年4月10日台內團字第1060405903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20，頁101，「中等學校團務委員會設置辦法」參照。

²¹ 臺灣省議會公報第63卷第21期頁2176。

²²可見 79 年時各級學校仍普遍有懸掛救國團團旗、以救國團為尊之情況，遑論過去長期為救國團推動團務工作，殊違行政中立，無非有中國國民黨藉執政優勢加以策動，救國團方能以民間組織之身分在全國各級學校享有獨特之地位。

3. 於 60 年間，台灣民間發起保釣運動，其中學生參與者眾，中國國民黨為免學生運動失控影響政權，命中國國民黨知青黨部，至各校舉行教授、學生小組長座談，疏導學運能量，並借重救國團長年在校園內建立之網絡，命救國團指派重要幹部全面配合支援，其經費可由黨中央支援，且要求救國團主管僑生服務工作之同志配合支援僑生組織工作等。60 年 4 月 29 日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第 93 次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所附 60 年 4 月 20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單位主管同志會談第 91 次會談紀錄記載：「二、國內大專學生維護釣魚台主權運動有關問題之處理，今後應由被動應付改為主動運用組織隨時疏導處理問題，並注意結合青年願望，以期正本清源。至目前急切之工作：……(五)由知識青年黨部動員黨的組織，救國團指派重要幹部全面配合支援。知識青年黨部分赴各學校舉行教授小組長及學生小組長座談會，其經費可由中央支援……(九)今後僑生組織工作，應由知識青年黨部予以加強，並請救國團主管僑生服務工作之同志配合支援。」²³

4. 嗣中國國民黨於消弭國內知識青年因保釣運動所發起之學生運動上，分別運用學校行政、黨的組織暨救國團等三個體系，組成校園內之寧靜小組。救國團於此計劃中，除須改進自身團務組織，並銜命擴大辦理青年育樂活動，透過學生社團「領導」大專學生，甚至限制「有問題」之學生社團，「處理」其負責人，並利用寒暑期自強活動等營隊場合，宣揚政府施政以增進其對政府之「認識」，「調查」學校員生中活動份子等，均屬協同中國國民黨對學生進行動員及監控。其所標榜之學校青年服務工作乃至於寒暑期自強活動，實為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一環。60 年 7 月 21 日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第 200 次中常會會議紀錄記載：「第一、五組報告：(一)案由：為擬定『寧靜小組工作計劃表』，報請鑒核案。(二)說明：一、釣魚台列嶼主權一案，為長期性複雜而棘手之問題，近數月來一再引發之學生行動，雖經疏處平息，將來因國際間情勢發展，仍可能發生行動。轉被動為主動，標本兼顧，掌握機先，引導青年愛國熱情納入正軌，亟應研訂通

²² 臺灣省議會公報第 67 卷第 11 期頁 1299—1300。

²³ 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64。

盤計劃，加強青年工作。寧靜小組各參加單位必須賡續保持密切聯繫，協調配合，積極做妥善有效之處理。二、茲經綜合有關單位意見，擬定『寧靜小組工作計劃表』（民國60年5月至61年6月）一件，並經本會張秘書長邀約有關單位主管同志審議通過。此項工作計劃，以大專院校學生及僑生為主要對象（特別看重具有領導作用之大學），兼以大專教授與高級中等學校之師生，循學校行政、黨的組織暨青年救國團等三個體系，分別綜合運用。消極方面採取各種疏導措施，以期消弭事態於無形，積極方面尤須從根本上加強對青年學生之組織與政治教育，增進其對國事之認識，加深其對政府政策、立場與處境之瞭解，並使其對國是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同時本黨與政府亦須審察青年學生之願望，需要以及存在之問題，盡力予以解決，從而消除隔閡，加強信心，全力支持政府，「決定：本計劃表，准予備案。並分別送請各主管單位切實規劃辦理。」²⁴

上開中常會會議紀錄所附寧靜小組工作計劃表中，幾乎所有工作項目皆由救國團擔任主辦、協辦單位，從中可見救國團所從事學校青年服務工作、海外青年服務工作、青年育樂活動、青年服務事業等，均為中國國民黨運用壓制學生運動之工具。茲詳列如附表1。

5. 救國團挾中國國民黨之支持於校園內發展綿密組織，所為學校青年服務工作、舉辦青年育樂活動或發展青年服務事業，實際上係為中國國民黨壓制學生運動、執行監控學生計劃。前述寧靜計劃實施後，救國團陸續又參與春風計畫、校園安定會報、博仁計畫等中國國民黨實施校園政治偵防之活動，參與期間自60年至解嚴後，實為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一環，茲分述如下：

(1) 春風計畫

- A. 於上述寧靜小組成立同時，60年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下稱中六組）建議將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移請調查局辦理，調查局乃訂定「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計畫」（訂名：春風計畫）於60年9月16日正式接辦大專院校保防工作，並由中六組、救國團、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調查局等7單位，成立全國性會報機制（訂名：春風會報），由調查局擔任秘書單位，參加中央會報各有關單位相互行文，概以代名行之，對外秘密不公開²⁵。於此第

²⁴ 不當取得調查卷14，頁100。

²⁵ 不當取得案調查卷10博仁計畫，頁183。

一版春風計畫中，救國團負責辦理以下事項「(1)配合學校保防工作需要，積極防範各項問題之發生，并協同加強疏導處理，以安定學校環境。(2)責成各校軍訓教官，配合負責學生在校活動之輔導及思想言行考察，并注意各種社團活動資料之蒐集。²⁶。60年9月14日第1次會議資料中載明：「以絕對秘密方式，吸收院校教職員中佈建之優秀同志，或運用關係，介派本局優秀青年同志，至各院校擔任教職員，隱蔽身份，由會報秘書處直接領導，掌握學校動態，蒐集有關資料，並防止不法活動，以求慎固安重，而收明密兩面工作之效。」²⁷救國團所參與之春風計畫，堪認為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期間壓迫體制之一環。

- B. 嗣因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內部改組，上開春風計畫於61年9月修訂，會報成員改為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青年工作會，救國團、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警備總部、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等八單位。於該版計畫內公私立院校應成立「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代名為春風小組），設委員3至7人，以校長或重要人員為召集人，並指定委員1人為執行秘書，對春風會報負責。於該版計畫記載春風會報之分工：「學校內有關社團活動及思想生活教育等事項，由黨部與救國團協調配合執行」，而於春風小組中救國團之工作係「會同軍訓處（室）協助校園安定工作。」²⁸。嗣又再於64年間修訂，修訂內容係將原「春風小組」之代名改為「安定小組」，並於工作任務中增加新進人員忠誠調查，餘均照舊。²⁹
- C. 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會曾函請春風會報之秘書單位即調查局，將該黨知青黨部政治偵防工作實施辦法，轉知各校春風小組加強黨政協調。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青年工作會62年11月9日六二農肆字第1478號函³⁰：「……將知識青年各校黨部保防工作改制情形函請參照敬悉予鼎力支持，並轉知各校『春風小組』加強黨政協調聯繫，以推展工作」，該函檢附「中國國民黨保防工作通則」³¹、「中國國民黨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極機密）」³²及相關工作人員名冊，其中記載關於應與救國團協調辦理之事項包括：「……陸、

²⁶ 不當取得案調查卷10博仁計畫，頁184。

²⁷ 不當取得案調查卷10博仁計畫，頁171-172。

²⁸ 不當取得案調查卷10博仁計畫，頁176-177。

²⁹ 不當取得案調查卷10博仁計畫，頁165以下。

³⁰ 不當取得調查卷11知青黨部卷，頁27以下。

³¹ 不當取得調查卷11知青黨部卷，頁29-32。

³² 不當取得調查卷11知青黨部卷，頁33-36。

工作協調：一、有關黨內保防策劃指導工作，應協調中央社會工作會支援協助。二、有關學校匪情研究社團活動及匪情教育之事項，應協調青年救國團配合執行。三、有關機關保防工作及突發事件處理，學校動態情報蒐集等事項，均由春風會報及教育行政系統所屬之『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主辦，並配合黨的組織，分送動態情報資料。各級知識青年黨部，均從政策領導立場，密切協助辦理。……五、各校黨部之保防業務主管組，應透過黨的組織與所在學校之訓導、軍訓、人事、救國團團委會及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密切聯繫配合，互為支援，並指派該組總幹事、代表黨部參加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為成員之一，擔任黨政協調任務。……玖、工作經費：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所需經費，應列入各該單位預算，並按機密費支報規定辦理」³³，可知救國團所參與春風計畫之實際運作情形，並與中國國民黨密切配合。

- D. 時至 69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2 日調查局分兩梯次舉辦「全國大專院校春風工作人員研討會」(對外名稱為「教育部大專院校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會中發放「『如何做好大專院校情報工作』專題研討引言」手冊³⁴，載明：「輔助蒐集單位一下述組織，在不引發副作用原則下，審慎進行情報蒐集(一)黨團組織：透過黨的小組、團的活動，蒐集有關情報資料。」³⁵顯示救國團辦理活動亦為中國國民黨辦理校園政治偵防之情報管道之一。同研討會中發放「大專院校安定狀況之綜合分析與預判」³⁶手冊，則記載：「一、大專院校安定工作現行作業……(二)校園狀況：……2. 醞釀時期：對各項問題、事件之處理，我們的做法在過去和未來都是以組織歸黨、活動歸團，結合行政力量，請關鍵教授及有影響力的學生幹部同志，如學藝性(筆部隊)、聯誼性(口部隊，包括演講比賽、辯論比賽、講故事比賽之優勝者)、及手部隊(拳擊隊、籃球隊、手球隊)、足部隊(足球隊、登山隊)等動員起來，作備戰準備。我們的構想和作法，問題學生由各科系品學兼優的學生負責解決，老師問題，由學校行政主管負責解決……」顯示救國團與中國國民黨組織在校園政治偵防上實為一體兩面，互為表裡。³⁷

³³ 不當取得調查卷 11 知青黨部卷，頁 34。

³⁴ 不當取得調查卷 12 春風工作研討會卷，頁 205 以下。

³⁵ 不當取得調查卷 12 春風工作研討會卷，頁 207。

³⁶ 不當取得調查卷 12 春風工作研討會卷，頁 377 以下。

³⁷ 不當取得調查卷 12 春風工作研討會卷，頁 379-380。

(2)校園安定工作會報

- A. 70年後，因黨外勢力興起，泰國、韓國接連出現學潮，校園內異議性社團活躍，平均一年召開一次之春風會報不及回應變遷快速的校園環境，乃於72年檢討會議上，提出另外成立「學校安定工作會報」(校安會報)之指示，自72年3月16日起，由教育部召集有關黨、政、情治等單位定期集會，以教育部人二處為秘書單位，每二週召開一次會報，選舉期間，每週召開一次，與會人員名冊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青工會總幹事、文工會總幹事、救國團總幹事、北區知青黨部總幹事、北區知青黨部秘書、調查局處長、調查局委員兼組長、警備總部組長、教育部軍訓處處長、教育部訓委會主委、教育部人二處督學兼查核主管、教育部人二處科員等³⁸。
- B. 救國團與中國國民黨黨組織以一體兩面之型態在大專院校發揮影響力，所提供各項學校青年服務工作，如推動、輔導學校社團活動，或成立大專社團服務中心等，均是依照校安會報之指示，其目的實係為中國國民黨執行校園政治偵防工作，甚至設置日月潭、劍潭、溪頭、澄清湖、金山等青年活動中心，以及「青苑」、「蓮苑」、「逸苑」等青年休憩場所，目的亦在藉機辦理講座、座談，灌輸青年有利於中國國民黨之意識形態，甚至在選舉前還要增加梯次，而為中國國民黨製造有利之風向。就此，72年12月教育部編印的《學校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³⁹載明：「參、成效檢討一、學校安定工作會報政策指導功能：(一) ... 5. 強化黨團組織：本會報之成立，除加強教育行政管理功能外，即為強化黨團組織之專案小組，針對各種滲透陰謀及校園安定問題分析研究對策，並與學校黨團組織嚴密配合，要求強化各校黨部指導委員會之功能，發揮各系統之統合運作力量。尤以強化黨的基層組織案，青工會實地訪問瞭解各校黨部工作方法，均較以往創新靈活。會報期間並加強羅致優秀學生，擔任幹部，發揮領導功能；加強小組長訓練，以積極發展組織，爭取黨友合作；其間救國團曾舉辦一連串之學生政論性社團負責人研習會，以及各類學生社團幹部座談等，即為黨團組訓活動發揮無比功能之實例，亦即對校園安定工作有其相當程度之正面作用。6. 掌握學生社團：鑑於學生社團活動易受到不良因素介入、影響，本會報就培養、安排適當幹部作有計畫之輔導運用，並掌握社團，導

³⁸ 不當取得調查卷 13 校安會報紀錄卷，頁 294 以下。

³⁹ 不當取得調查卷 13 校安會報紀錄卷，頁 37 以下。

正活動方向；三區知青黨部並辦理學生區常委會報，動員學生同志切實輔導與協助黨提名之優秀同志當選。本會報動員教育部、青工會、救國團以不同的角色、作法，將校院長、教授、學校行政主管、學生社團、學生幹部等各層次的思想教育、組織活動辦得有聲有色，且於各次會報中提出成果檢討、改進意見，構成推動校園安定工作中積極主動的攻擊力量，使陰謀份子在校園內發展組織或從事地下活動胥受到很大的阻力。……9. 重視學生休閒生活之輔導：由救國團設置固定之日月潭、劍潭、溪頭、澄清湖、金山等五處大規模之青年育樂活動中心外，並擴大安排青年學生之休閒活動，已在台大附近設置『青苑』、西門町漢中街設置『蓮苑』、高雄中山大學內設置『逸苑』，並在現場舉辦學術講座、輔導座談等；為使充分運用場地，發揮功能，防止陰謀分子爭取拉攏。本會報期間經常邀請各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學生等參觀訪問上述場所，救國團又在各縣市設置大專學生社團服務中心以使各校師生長期間利用週末假日舉辦週末營，召集學生幹部進行研習，在活動中掌握優秀幹部俾資運用；選舉前則增加梯次，擴大名額，根據反映顯示效果良好」⁴⁰，益徵救國團於70年代仍屬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之一環，不僅持續為中國國民黨「黨團組訓活動」發揮功能，並且在救國團舉辦之各類型青年活動中，為中國國民黨掌握優秀幹部，並於「選舉前」增加活動梯次及擴大名額，用以助益選舉效果。

- C. 抑有進者，在中國國民黨之支持下，由救國團獨攬當時舉辦校際活動之經費補助機會，旨在避免因學生跨校串聯互動，肇生不利於中國國民黨執政之局面。72年4月27日的校園安定工作會報（第四次會議）中，針對救國團與會代表的報告，會議主席即答覆：「……（三）今後校際活動還是應由救國團領導；教育部對活動以救國團領導帶動者，列為優先支援經費或其他協助，不透過救國團就不予支持，以誘導社團活動納入正途。」⁴¹。
- D. 救國團現任主任葛永光、榮譽召集人李鍾桂，當年均參與校安會報所推行有關工作，知悉前述事實。就此，夏雨生（教育部化名）致莊自強（春風小組化名）76年10月28日（76）化發字第3637號書函即記載：「一、相關文號：（75）式（春）251618。二、有關救國團執行事項本處均利用各次『校安會報』或業務聯繫機會向有關

⁴⁰ 不當取得調查卷 13 校安會報紀錄卷，頁 42-44。

⁴¹ 不當取得調查卷 13 校安會報紀錄卷，頁 232。

人員轉達。三、該團張葆華秘書、葛永光組長、許永鏗副組長及大專中心總幹事（現任者為陳奇）均與本處隨時保持聯絡與協調，並依據校安會報決議執行各項分工，李鍾桂主任接掌後，則特別強調活動之中心思想之建立，加強學生愛國情操，以期防制思想污染。至於對山地大專生之輔導，該團已與青工會、青輔會、內政部、教育部等單位配成立『執行小組』規劃策辦，並由大專中心負責執行，輔導組成『北區山地大專學生中心』以服務山地知識青年，疏處違常活動。」⁴²

(3)博仁計畫

由上可知救國團長期受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並協助該黨校園政治偵防工作及選舉等相關業務，直至76年解嚴後，考量政治情勢變遷，政府派員秘密收回各校的相關檔案、並自相關的作業規定中刪除「社工會」、「青工會」與「救國團」的角色，同時表示前列單位仍可採私下邀請之方式列席相關會議，故此一刪除並不表示救國團從此不再參與此等由中國國民黨所建構之壓迫體制，而是改以列席方式轉為檯面下參與，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所保存博仁計畫案之檔案記載：「(春風)會報組成單位由8個單位修訂為5個單位，刪除中央社工會、中央青工會、救國團3個單位。開會時以列席名義參加」⁴³等語可資映證。

6. 救國團參與上述中國國民黨所策劃之大型校園監控、青年維穩計畫後，實際上即藉其辦理各項青年服務工作之機會，為中國國民黨進行青年學生之政治思想灌輸工作。茲由中國國民黨第10屆數次中常會會議紀錄可見救國團參與之情形：

- (1)60年6月21日中國國民黨第10屆第191次中常會會議紀錄記載：
「常會專案小組提：茲擬具『中央常務委員會實踐總裁「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的精神」訓詞之提示』，提請核議案。」該案決議為：
「(一)通過；並分知各黨政軍民有關單位遵照施行。(二)簽報總裁鈞鑒。」⁴⁴會議紀錄所附「中央常務委員會實踐總裁『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的精神』訓詞之提示」記載：「4、交總裁訓詞發交大專校

⁴² 不當取得調查卷 10 博仁計畫，頁 106-107。

⁴³ 不當取得調查卷 10 博仁計畫，頁 47。

⁴⁴ 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74-75。

院，配合學校訓育活動，指導學生研讀，救國團舉辦青年暑期育樂活動時，應指導青年研讀，以正確青年的思想認識，激發青年的愛國觀念（知識青年黨部、救國團、教育部）」⁴⁵，可見救國團舉辦之青年育樂活動，目的實在製造中國國民黨灌輸青年所謂「正確」政治思想之機會。

- (2) 60年3月30日中國國民黨第10屆第194次中常會會議紀錄記載：「(一)案由：為重新整理『加強對青年學生思想領導及改進大專學校行政措施方案』，報請鑒核案。(二)說明：關於『加強對青年學生思想領導及改進大專學校行政措施方案』，前經報奉中央常會第157次會議決定：『本案關係重大，交回第六組會同思想領導，教育行政及社會安全方面同志遵照總裁指示及與會同志所提意見，切實檢討，重新整理，報會核議』。」該案決議為：「本案推請周常委至柔（召集）、張常務委員其昀、閻常務委員振興、羅部長雲平、陳主任建中、徐主任晴嵐、鄧主任委員傳楷、杜主任委員元載、李主任委員煥、宋執行長時選，潘廳長振球、高局長銘輝成立專案小組詳加審議後，再報常會核議。」⁴⁶可見中國國民黨要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如何「領導」青年思想，宋時選即以救國團執行長⁴⁷身分參與其中。
- (3) 救國團執行長宋時選參與上述「加強對青年學生思想領導及改進大專學校行政措施方案」專案小組數月後，該小組召集人周至柔於60年9月15日中國國民黨第10屆第215次中常會上提出措施方案及建議事項，該案決議為：「本報告所提方案，修正通過，送請有關黨政主管同志分別納入工作計劃切實規劃實施，所提建議十項尤為急要，送請黨政單位主管同志迅即研究辦理。」⁴⁸該會議紀錄所附措施方案載明其立案宗旨即：「本案之重點在對於學生政治思想之領導，及足以影響學生思想情緒之客觀因素，以及當前大專學校行政上可能妨害安全之現存問題，提供解決之方策，期有助於國家社會之安定，增強反共復國之精神力量。」⁴⁹亦即旨在將學生之政治思想導向對中國國民黨執政有利之方向，該方案中「丙二、利用假期，擴大

⁴⁵ 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78。

⁴⁶ 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82-83。

⁴⁷ 宋時選長年擔任蔣經國秘書，57年起任救國團主任秘書，59年1月16日總團部設執行長一職，由宋時選擔任，67年1月1日任救國團副主任，6月30日升任主任並為團務指導委員會副召集人，68年2月13日轉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後仍兼任團務指導委員會副召集人職務，至88年2月6日共擔任副召集人、召集人逾20年。

⁴⁸ 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116。

⁴⁹ 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119。

舉辦大專學生參觀政、經及國防建設活動，使其瞭解國家、社會之繁榮與進步，加強其反共復國信念，並相機組織大專青年海外參觀或訪問團，藉以促進國民外交，並進而激發青年愛護自己國家的心理與行動」、「丙三、改善大專訓導及軍訓管理方法，適度放寬學生課外活動及學生社團刊物稿件之審查尺度，使學生情緒智慧得有正常發展之餘地，同時應加強學校各種音樂體育活動及演講、辯論等訓練，藉以強壯青年學生身心，並訓練其演講之能力。」⁵⁰均與救國團青年育樂活動、學校青年服務工作相關，而與前述寧靜小組之工作內容兩相呼應，可知救國團在此方案中所扮演之角色，甚至可見當時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審查學生社團刊物之明白記載。

- (4)嗣至 62 年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會又擬定「當前加強青年思想教育及組訓工作實施要點」，提報中國國民黨中常會，62 年 3 月 7 日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第 317 次中常會會議紀錄記載該案決議為：「(一)准予備案；送有關分工單位研究執行。(二)本日與會同志發表意見，送黨政有關單位研究參考。」⁵¹觀諸該會議紀錄所附「當前加強青年思想教育及組訓有關工作實施要點」，要點當中「三、成立匪情資料中心及有關匪情研究與資料運用」、「七、青年工作人員及訓導人員研討講習」、「八、舉辦思想教育及對敵鬥爭訓練」及「十、有關青年活動方面」等 4 項工作項目均交由救國團主辦或協辦。其中由救國團主辦之「有關青年活動方面」，其工作要點為：「(一)青年自強活動各營隊，應加強演講、辯論訓練，及對反共形勢認識，以擴大思想教育效果。(二)各大專學校主動輔導學生代表性團體多辦學術性、康樂性與服務性活動。(三)學生校際性活動，由救國團視實際情況主動舉辦，以代替學生自辦的校際性活動。(四)配合省市府三民主義社會建設實施，由救國團視實際需要主動輔導大專學生舉辦社會服務，組織農村、漁村、孤兒院、社會調查、社區發展、衛生環境、家庭計劃等服務隊。」⁵²可見救國團非但利用舉辦青年自強活動之機會，宣傳有利於中國國民黨執政之政治思想，救國團所舉辦之各類校際性活動，或輔導學生從事社會服務，均帶有政治目的，恐係旨在防止不同學校間之學生串聯與互動，服膺中國國民黨之政治動員，消耗學生自發運動之能量。

⁵⁰ 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121-122。

⁵¹ 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146。

⁵² 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163-165。

(5)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上述「當前加強青年思想教育及組訓工作實施要點」任務後，即由中央委員會發函行政院秘書長請轉知從政主管同志參辦；「救國團從政主管同志」則收受副本通知。依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之要求，包括救國團在內之從政主管同志必須依限將策畫及辦理情形送交青工會彙整後向中常會報告。就此，62年6月6日中國國民黨第10屆第330次中常會會議紀錄⁵³所附「中央各黨政單位對中央常會重要決議執行情形檢查報告表」，於第10屆第317次中常會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之執行情形欄中記載甚詳⁵⁴。

(6) 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會主任王唯農於62年7月18日中國國民黨第10屆第336次中常會會議中報告知識青年黨務現況及工作方向，於該會議紀錄所附「知識青年黨務現況及工作方向」⁵⁵手冊中載明中國國民黨知識青年黨務之工作方向包括：「7. 配合救國團各項活動加強思想教育。救國團舉辦之假期青年自強活動及學生三民主義社團活動等，青工會或發動優秀黨員參加，或派員參與思想教育設計工作，力求配合，以達到加強青年思想教育之共同目的。」⁵⁶顯然救國團所舉辦各項活動，均有中國國民黨黨工介入其中，具有政治目的。

7. 65年6月4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10屆第334次工作會議審議各單位66年度工作計畫，其中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會所提66年度工作計畫項目，諸如處理有關青少年問題、辦理冬令及暑期青年自強活動、策進學生組訓工作、加強大專院校三民主義社團之輔導、輔導學生社團愛國運動、加強國內外學生及留學生之聯繫服務等，均屬救國團依前述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決議執行之事項⁵⁷。該工作計畫項目中亦載明「輔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訓活動」⁵⁸、「聯繫並輔導優秀在學青年參與救國團工讀服務」⁵⁹等，證明救國團於各級學校及地方辦理組訓工作，設置各級團務委員會等，甚至提供在學青年工讀機會，實際上均為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會之工作目標，具有政治目的。

⁵³ 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204 以下。

⁵⁴ 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220。

⁵⁵ 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232 以下。

⁵⁶ 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236。

⁵⁷ 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262 以下。

⁵⁸ 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267。

⁵⁹ 不當取得調查卷 14，頁 277。

(四)救國團舉辦寒暑期青年育樂(自強)活動,及所謂學校、海外青年服務工作,其實際目的係依中國國民黨指示,執行防制「台獨」活動措施、海外對匪鬥爭工作,具有政治目的:

1. 救國團於 58 年間,尚隸屬於國防部時期,即協助中國國民黨以留學生為對象,進行海外對匪鬥爭工作。58 年 8 月 25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談話會紀錄中有記載:「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報告:關於美國金山華埠『紅衛兵』事件及其對策案,經第三組提報中央常會第二十次會議,當奉 總裁指示:本案在美引起各方注目,其對策應有一通盤計劃,谷正綱同志此次赴美亦可就近調查……另一方面,即在國內由第三組、僑務委員會、教育部與救國團等單位,切實加強對留學生出國前之服務、勸勉與聯繫工作,使其對國家政策與毛匪陰謀,有正確深刻之認識。」⁶⁰
2. 救國團與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後,又於 59 年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一組、第四組、幹部處及知識青年黨部等共同研議「黨內教育」之進行方式,擬頒政治通報等,以加強打擊「台獨」陰謀。中國國民黨 59 年 5 月 25 日第 10 屆第 101 次中常會會議紀錄記載:「秘書處報告:……(二)茲為遵照上項指示,加強打擊「台獨」陰謀。謹擬具實施意見如左:……(2)關於黨內教育方面,應如何遵照指示,擬頒政治通報,使黨內同志對此問題有一致之正確瞭解,由第一組會同第四組、幹部處、知識青年黨部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研辦。」
3. 救國團以「社會運動機構」之稱,繼續參與中國國民黨之防制台獨工作,對外以學校及海外青年服務工作、青年育樂(自強)活動等形式為掩護,遂行其協助中國國民黨執行對青年政治偵防之任務。59 年 3 月 13 日台(59)中秘字第 042 號總裁批簽記載:「本案遵經於 2 月 26 日召集各組會主管同志就業務執行及工作分配諸項目交換意見,並擬按工作性質劃分為四個小組,以中央第三組、教育部、安全局、救國團分任小組召集單位,個小組之每一工作項目,均有一個黨政單位負責主持,另由有關單位支援配合,分期實施,至於全部工作之綜合協調督導考核,則由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負責……」由該份文件所附防制「台獨」活動措施分工表可見,救國團為第二小組之召集單位,其小組之共同任務為「擴大對學人、學生之聯繫輔導」,具體工作項目為:「一、每年定期及不定期舉行海外學人與留學生在台

⁶⁰ 第 10 屆第 34 次中常會會議記錄,不當取得調查卷 8,頁 9。

家人座談，並在可能範圍予以個別訪問，協助解決困難。二、對台籍學有專長之學人、留學生及優秀青年願任公職者，優先輔導。三、對留學生及學人寒暑假回國省親觀光，應積極予以安排協助，並盡量由有關單位提供祖國進步之實況簡報，俾增瞭解。四、寒暑假舉辦青年育樂活動，盡量充實有關民族精神教育，並增加台籍青年名額。五、加強留學生出國前服務工作，研究再簡化出國手續。」另就第一小組工作項目第四項「籌措專款或移撥部分中山獎學金，自高級中學起，主動的、無條件的培養忠黨愛國之清寒優秀台籍青年，深造至大專院校。」及第三小組工作項目第七項「嚴防『台獨』份子在各大專院校從事活動。」救國團則列為協辦單位⁶¹。亦即，救國團辦理青年育樂（自強）活動，旨在對「台籍青年」「充實民族精神教育」，使心嚮中國，以達中國國民黨防制台獨之政治目的；而其所謂海外青年服務工作，目的實在掌握留學生動態，提供各式服務及職缺攏絡人心，並廣宣中國國民黨之政績；所進行學校青年服務工作，目的係深入大專院校為中國國民黨進行政治偵防；提供獎學金係為攏絡台籍青年以防制台獨。

4. 救國團所參與上述總裁批簽中所提及防制台獨活動措施，嗣後長期出現於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會議紀錄中，並名之以「安詳專案」：

(1) 依中國國民黨 60 年 6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187 次中常會會議紀錄，救國團參與中國國民黨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並向中國國民黨函報「安詳專案」第二小組 60 年度工作計劃案，工作內容除包括上述總裁批簽中提及者外，並藉協助留學生出國之便，為中國國民黨「建立留學資料，預算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建立留學生資料用意為何？是否與監控目的有關，不無疑問。又記載「研製『中國日』『中國夜』全套佈置用品，預算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請中央補助。」⁶²顯示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執行防制台獨工作，並請中國國民黨補助工作經費。

(2) 依中國國民黨 60 年 9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218 次中常會會議紀錄，救國團於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中報告其所負責安詳專案各項工作 60 年 1 至 7 月執行情形，其中於「(四)寒暑假舉辦之青年育樂活動，盡量充實有關民族精神教育，並增加台籍名額。」

⁶¹ 59 年 3 月 13 日台(59)中秘字第 042 號總裁批簽及附「防制台獨活動措施分工表」。

⁶² 不當取得調查卷 8，頁 24、32。

項下，記載「1. 冬令活動參加者 233,186 人，台籍青年佔 71.8%。2.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1)研讀總統訓詞。A. 恭選總統訓詞有關立志愛國等十篇，印發學員研讀。B. 恭錄總統有關訓詞，編印『總統與青年』專冊，分發暑期活動青年研讀……(3)舉辦『匪情』『時事』『青年前途』等座談。(4)放映教育電影，計有大哉中華、偉大領袖、雙十光輝等 20 多種 72 部，巡迴至各營隊放映。(5)舉辦青年活動，錦繡河山及共匪暴政圖片展覽。」⁶³顯見救國團舉辦青年育樂活動時「置入行銷」之所謂民族精神教育，實係為中國國民黨宣傳且具有高度政治意義。

(3)嗣於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常會第 417、420、435、455、464、471、489 次中常會會議紀錄⁶⁴，附有 63 年 6 至 9 月、63 年 10 至 12 月、64 年 1 至 6 月、64 年 7 至 9 月、64 年 10 至 12 月、65 年 1 至 3 月、65 年 4 至 6 月之「『安詳專案』防制『台獨』叛國活動措施各小組工作執行情形簡表」，其中均載有救國團負責之安詳專案實際執行情形與數據，堪認救國團長時間為中國國民黨進行政治偵防工作，而非一時一地偶而為之。

5. 依照救國團出版之「綠旗飄揚三十年」一書所述，其所舉辦之青年之冬令、暑期活動原名「青年戰鬥訓練」，自 50 年暑假起改為「青年訓練活動」，53 年起又改稱「青年育樂活動」，至 61 年更名為「青年自強活動」⁶⁵。又依自 59 年至 65 年第 10 屆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歷次會議紀錄及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記錄之記載⁶⁶，救國團舉辦之冬令、暑期青年育樂(自強)活動計畫概況及實施概況，均檢陳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一、五組及青年工作會(下稱青工會)即於工作會議中提報，除准予備查外，並曾決議由第一組、第五組及知識青年黨部全力予以協助(附表 2)，益顯救國團舉辦之青年育樂活動，為中國國民黨安詳專案之一環而為中國國民黨所重視，故詳予管考並多方協助。

(五)救國團另多方配合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之推動，為中國國民黨進行敵後對匪鬥爭工作：

⁶³ 不當取得調查卷 8，頁 39、43-44。

⁶⁴ 不當取得調查卷 8，頁 174、205、229、263、350 以下。

⁶⁵ 綠旗飄揚三十年，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印，頁 238-239。

⁶⁶ 參照不當取得調查卷 7。

1. 救國團受中國國民黨指派執行留學生監控、佈建相關工作，為中國國民黨海工會介紹當地工作人員等，且相關人員經費及工作經費均交由對匪鬥爭工作之總負責人支配，並負責報銷。中國國民黨 62 年 4 月 4 日第 10 屆第 321 次中常會會議紀錄附件(一)之附件二「國防部情報局葉局長翔之同志『訪美工作報告』—今後美國地區對匪鬥爭工作之改進建議」中明載：「六、留學生工作由救國團負責(現在中央海外工作會所派擔任留學生工作之人員，事實上均係救國團介派)，其工作任務如次：1.調查留學生之全盤情況，並掌握其動態；2.在每一學校中佈建細胞，蒐集留學生活動情報，並分送情報單位；3.在每一總領事館轄區中設立工作小組，統籌指導各學校工作；4.對親匪之學生社團及其活動，通報情報單位，並研議對策；5.根據以學生對學生之原則，指導我方學生對匪進行組織鬥爭及思想鬥爭。」、「七、調查局、僑委會、教育部、救國團應各派高級人員一人，負責美國地區之情報、僑務、學人、學生工作，此人應接受專任對匪鬥爭工作總負責人之指揮。以上各單位並應在駐美各總領事館各派地區負責人一人，受各單位所派高級人員之指揮，除此項人員由國內派任外，其他工作人員，均應在美就地雇用僑胞、學人、學生擔任。」、「九、調查局、僑委會、教育部、救國團對美國地區工作之人員經費及工作經費，均交由對匪鬥爭工作之總負責人支配，並負責報銷。此外，並由行政院撥發專款，交總負責人負責支用，不必事前向國內請示，以應工作需要。」⁶⁷從而可知，救國團藉由海外青年服務工作之名義，不僅為中國國民黨介紹執行海外留學生監控之工作人員，且實際派「高級人員」參與相關工作，並在各總領事館均派有駐地區負責人，而為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一員，並有經由執行任務而獲取各種專款補助。
2. 中國國民黨 61 年 4 月 3 日第 10 屆第 260 次中常會會議備查附件(二)「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工作會議提案處理意見表」，其中編號 8 係由「駐美留學生黨部」提案，案由為：「為請黨政有關機關全力支援全美中國同學反共愛國聯盟，以加強在美國之對匪鬥爭工作案」，其辦法略以：「……2. 請本黨中央第三組、第四組、第六組會同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救國團與其他有關單位，指定專人，組成支援中心，負責支援工作。」⁶⁸可見救國團受中國國民黨指示負責支援該黨海外對匪鬥爭工作。

⁶⁷ 不當取得調查卷 8，頁 108-109。

⁶⁸ 不當取得調查卷 8，頁 71、74-75。

3. 中國國民黨 63 年 6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380 次中常會會議通過「海外工作幹部訓練實施計畫要點」，該要點記載：「一、訓練目的（一）針對當前革命形勢，培植海外革命幹部，以加強橋社組織，掌握海外學運，強化海外宣傳，展開對匪鬥爭，開創本黨海外革命事業，完成反共復國統一大業。（二）貫徹革命幹部選訓用合一政策，設置特種訓練班，遴選優秀青年同志，嚴格實施革命教育及對匪鬥爭技術訓練，派遣海外或任以專職或安排適當職業，或以學生身份，從事對匪及分歧叛國份子的鬥爭工作。」「二、遴選對象（一）各大學畢業之本黨優秀青年同志。（二）大學畢業僑生及留學生同志，在當地獲得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並熟悉僑居地語文者。（三）年齡在三十歲以下為原則。（四）參加受訓同志，由青年工作會、救國團、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工作會等單位推薦之。」⁶⁹，可見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推薦「同志」接受海外工作幹部訓練。
4. 中國國民黨 63 年 12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405 次中常會會議備查 63 年 7 月至 9 月份「中央各黨政單位對中央常會重要決議執行情形檢查報告表」計 20 案，其中針對 63 年 7 月 3 日第 383 次會議討論事項（二），案由為：「海外工作會、大陸工作會提：為大陸難胞連日大批逃亡香港，爭取自由，亟應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政治號召，擴大國際宣傳運用，謹擬具辦法，提請核議案。」，其執行情形欄記載：「一、大陸工作會報告：（一）協調安全局、救總、救國團、警總、境管局等有關單位，以救國團名義舉辦『63 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旅港青年夏令營』遴選新近由大陸投奔自由知識青年 XX 人來台接受講習，以加強聯繫運用……堅定其反共信心，進而激發其返港後展開敵後對匪鬥爭工作（二）秘密遴選參加夏令營講習活動反共青年具有敵後工作路線條件、反共意志堅定，並有工作意願者 XX 人，個別訓練方式授予政治思想教育及工作方法與工作技術之訓練使其返港後能為我策進敵後青運工作……」⁷⁰，可見救國團接受中國國民黨指示對香港知識青年進行遴選，為國民黨進行敵後對匪鬥爭工作。

三、「社會運動機構」時期之經費來源

（一）章程之記載

⁶⁹ 不當取得調查卷 8，頁 136。

⁷⁰ 不當取得調查卷 8，頁 146。

救國團 67 年以前之團章、總團部組織章程中，均未規定其經費來源。67 年新訂組織章程時，始於第 10 條記載：「本團經費來源如左：一、本團各青年服務事業單位之服務收入。二、各項青年活動之收費。三、工商企業界及熱心青年工作人士之贊助。四、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委託辦理事項之代辦費」⁷¹。

此規定於 76 年修正為：「本團經費來源如左：一、本團各青年服務事業單位之服務收入。二、各項青年活動之收費。三、工商企業界及熱心青年工作人士之捐助。四、政府機關之補助。五、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委託辦理事項之經費。」⁷²

(二)救國團自己之陳述

救國團 75 年 1 月 7 日以(75)青秘字第 0043 號函覆教育部稱：「救國團經費來源，除舉辦青年活動的收費及所屬各青年服務事業單位代辦的服務費外，並歡迎工商企業界及熱心青年工作人士的贊助，例如設置各種青年獎助學金、急難扶助基金等。此外，也接受政府各機關的委託，辦理有關事項，例如：教育部委託代辦國際青年交流活動，僑委會委託代辦華裔華僑青年回國研習觀摩活動，內政部委託代辦工廠青年服務工作（見附件五）等。所需經費由這些單位提供，救國團於工作結束後，除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外，並檢具經費支出憑證單據，分別依照政府規定向各委託機關辦理報銷。」⁷³

救國團代理人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聽證程序中陳稱：「這些的經費來源主要是有一些歷年服務收入的一些結餘，還有受當時政府委任辦理相關活動取得對價的結餘，還有依法受政府補助，也依照當時政府所交辦的履行一些公行政的任務，這些都是救國團經費的來源。」⁷⁴

四、78 年 11 月正式完成法人登記成為社團法人時之財產狀況

救國團於 78 年 11 月法人登記當時，並未如實將實際財產金額向法院登記，此由救國團 88 年 8 月 20 日(88)青秘字第 1344 號函內政部「本團就監察院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一一(一)、(二)、(三)項之說明」諉稱：「本團於 78 年辦理財產登記時，登記總額係比照財團法人登記最低標準，從本團原有資產中之銀行存款提撥 500 萬元併其他登記要

⁷¹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團字第 1060405903 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 4，頁 109。

⁷²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團字第 1060405903 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 11，頁 44。

⁷³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團字第 1060405903 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 9，頁 104。

⁷⁴ 本會 110 年 10 月 19 日「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記錄，頁 19 第 6 至 10 行。

件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登記迄今未辦理財產總額變更」、「本團財產登記總額雖未每年辦理變更，唯每年均依規定於團員大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呈報資產總值及財產目錄等相關資料並經核備在案」⁷⁵云云，可證明救國團法人登記當時之資產絕非僅500萬元。

經本會多次去函確認，救國團提出距離78年11月完成法人登記日最近之一份為82年資產負債表，與內政部登記卷內最早一份資產負債表相同，故僅能以82年資產負債表推算救國團法人登記當時之資產狀況。

根據救國團82年資產負債表，資產總計約41.05億元。退休準備基金、助貸款學基金、青年急難濟助基金、互助基金等項目合計9.05億，將來用途均已特定；其餘資產32億元，扣除負債3.07億元，計28.93億元，即基金暨餘絀項下資產基金、準備基金及餘絀之合計。

又救國團資產如以類型來區分，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建築）約12.01億元（明細如附表3），器具及設備計2.73億元，投資約0.23億元（幼獅公司股權），現金及存款約21.68億元，其他債權約4.39億元。

另由救國團107年依黨產條例申報之現有財產及以處分財產資料，另表列78年11月救國團法人登記當時之不動產明細如附表3。

救國團82年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2,607,397,846	63			
現金	66,517	00	存入保證金	2,801,249	00
結匯	3,266,727	88	預收款	159,756,456	90
銀行存款	302,320,266	91	代收款	139,072,138	48
零用金	1,781,000	00	應付款項	5,858,784	00
應收款項	61,358,153	00	負債合計	307,488,628	38
存貨	6,388,084	00			
存出保證金	159,555,727	00	基金及餘絀		
定期存款	480,421,794	30			
準備基金存款	489,914,060	60	事業單位資產基金	1,030,372,794	92
退休準備基金存款	608,818,008	00	資產基金	452,835,351	90
獎助學基金存款	115,426,450	99	準備基金	550,914,060	60
青年急難濟助基金存款	58,964,369	60	退休準備基金	608,818,008	00
互助基金存款	107,326,483	60	助學貸款基金	127,792,816	59
暫付款－業務及活動	191,270,600	15	青年急難濟助基金	59,743,294	60

⁷⁵ 內政部106年4月10日台內團字第1060405903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32，頁31。

暫付款－助學貸款	11,752,303	60	互助基金	109,057,186	60
待攤提費用	8,767,300	00	累計餘絀	831,441,200	30
固定資產	1,497,540,605	32	本期餘絀	26,475,110	06
土地	189,458,422	00	基金及餘絀合計	3,797,449,823	57
房屋及建築	1,011,874,880	73			
器具及設備	273,182,122	59			
長期投資（幼獅公司）	23,025,180	00			

肆、法人登記之後取得之財產

一、法人登記後之經費來源

（一）章程之記載

1. 救國團 78 年辦理法人登記時，其章程第 21 條⁷⁶記載：「本團經費來源如左：一、入團費：團員入團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一千元。二、常年團費：新台幣五百元。三、團員捐款。四、事業及活動收費。五、委託代辦工作之費用。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相較於社會運動機構時期之章程，增列入團費、常年團費、基金及其孳息等項目。
2. 82 年 12 月 5 日第 5 次團員大會，第 21 條增訂第 2 項⁷⁷：「本團經費之運用，合於左列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投資相關事業：一、投資事業與本團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相關聯，並符合相關法令。二、投資收益完全供本團業務使用者。三、每年所為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團當年度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十。」即增列投資收入。其後救國團章程第 21 條即未再做實質更動，僅適應橫書格式將「左」改為「下」。
3. 110 年 2 月 20 日第 18 屆第 2 次團員大會，擬於章程第 5 條所規定救國團之任務項目中，增訂「辦理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運動訓練業等相關運動健康產業。」惟內政部認「運動訓練班」之記載涉及營利事業行為而與社會團體性質不符，故請救國團刪除⁷⁸。

（二）財務報表上之記載

⁷⁶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團字第 1060405903 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 12，頁 144-145。

⁷⁷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團字第 1060405903 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 14，頁 83。

⁷⁸ 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7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0746 號函及附件。

本會自救國團及內政部登記卷內取得救國團自 82 年起至 107 年之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總表等財務報表(以下簡稱自結報表)⁷⁹。另救國團自 94 年起委請會計師製作查核報告(以下簡稱簽證報表)⁸⁰。

1. 自結報表之記載

由 82 年下半年度自結報表中經費收支決算表之記載，其收入可概分為「暑期活動收費」、「各項活動收費」、「縣市團委會自辦社團班隊、期刊及活動收費」、「事業單位服務收入」、「委(合)辦工作經費」、「利息及股利收入」等。

86 年度自結報表中經費收支決算表，則區分為「總團部收入」，其中包括寒暑期活動收入、各項團務工作及活動收入、各單位合辦活動配合款、捐助收入、各單位委辦工作經費、匯兌收入、利息收入等；「縣市團委會及諮輔中心收入」，其中包括社團班隊、期刊及活動收入、寒暑期全國性活動經費等；「事業單位服務收入」。

90 年度收入記載與 86 年度類似，惟「事業單位服務收入」改為「活動中心收入」及「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另「總團部收入」項下增加「新竹土地換屋收入」。至 98 年度，該年度收入記載與 90 年度記載相仿，惟取消「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增加「運動中心服務收入」。

99 年度起救國團自結報表將「經費收支決算表」改為「經費暨基金收支決算報告表」，收入之記載區分為「會費收入」、「捐贈收入」、「委託收入」、「補助收入」、「青年育樂服務收入」、「社會教育研習收入」、「運動健康服務收入」、「活動收入」、「青年藝文服務收入」、「其他收入」等，且至 107 年經費收支決算報告表所載經費收入亦同此分類。

綜上觀之，除新增會費收入及經營運動中心之收入外，救國團登記為社團法人前後之經費收入來源並無太大差別，僅因分類方式不同而異其記載。

2. 簽證報表之記載

救國團簽證報表中，收支餘絀表中關於收入之分類，原係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方式分類，107 年收支餘絀表則分為「活動中心收入」、「運動中心收入」、「團委會收入」

⁷⁹ 救國團 110 年 2 月 8 日 (110) 青秘字第 0201 號函及附件。

⁸⁰ 參附隨組織調查卷 13。

及「其他收入」，可見目前救國團主要經費來源，為經營青年活動中心、受託經營運動中心及團委會開辦各式班隊之收入。

(三)受託經營管理運動中心

1. 救國團經營運動中心歷程概述

救國團自 92 年起經營台北市中山運動中心、94 年起經營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陸續參與南港、信義、萬華、大安、文山等臺北市運動中心之經營，103 年起陸續參與經營新北市蘆洲、土城等運動中心，105 年起參與經營台中朝馬國民運動中心。目前經營管理公、民營運動中心共計 18 間。

2. 歷年經營運動中心盈餘情形

茲將歷年收支餘絀表記載⁸¹之各年度救國團經營各運動中心之盈餘列表如附表 4。

二、救國團目前之財產狀況

根據救國團 109 年資產負債表，資產總計約 51.85 億元。其中基金存款 6.53 億元，為應付退休金基金、獎助學貸款基金、青年急難濟助基金之合計，將來用途均已特定；其餘資產 45.32 億元，扣除流動負債 5.91 億元及存入保證金 0.19 億元後，計 39.22 億元，即基金暨餘絀項下登記基金、準備基金及累積餘絀之合計⁸²。

又救國團資產如以類型來區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約 24.63 億元（其中運輸設備及生財器具計 0.77 億元，及土地、建築物、建築改良物、未完工程之帳面價值合計約 23.86 億元，明細如附表 3），投資約 1.51 億元（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現金及存款約 24.54 億元（準備基金存款 9.81 億元、其他現金及約當現金 8.20 億元、基金存款 6.53 億元），其他債權約 1.16 億元。

⁸¹ 救國團 110 年 8 月 2 日（110）青財字第 1164 號函及附件、台北市政府 110 年 6 月 11 日北市體產字第 1100122724 號函及附件。

⁸² 救國團 110 年 7 月 13 日（110）青財字第 1074 號函及附件。

救國團 109 年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流動資產	1,654,207,064	流動負債	591,180,749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4,819,9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832,5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3,884,332	預收款項	405,934,185
其他流動資產	17,864,319	其他流動負債	110,414,024
受限制資產-流動	35,156,534	非流動負債	33,280,560
準備基金存款	752,481,892	存入保證金	19,358,208
		應付退休準備金	310,922,352
非流動資產	3,531,581,094	負債總計	921,461,309
基金存款	653,813,167	基金暨餘絀	4,264,326,849
採權益法投資	151,853,443	登記基金	2,886,829,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3,009,957	獎助學貸款基金	218,169,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904,527	青年急難濟助基金	124,536,545
		準備基金	975,777,438
		累積餘絀	59,014,267
資產總計	5,185,788,158	負債、基金暨餘絀總計	5,185,788,158

伍、各時期不動產之取得過程

本會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公告之「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報告」中，論及救國團國防部時期取得之不動產、以姓名更正等方式取得之不動產及借（占）用公有地興建之房屋等。其他不動產之取得過程，以有檔案可查考者為限，分述如下。

一、北安段二小段 639 地號、640 地號土地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639 (1,442m²)、640 (46m²) 地號土地（重測前大直段 278、276-1、276-3、276-10），其上建物分別為私人（救國團員工）及幼獅文化所有，救國團現分別持有 7/1520、14/1520。

82 年 9 月 20 日救國團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更名登記，主張此二地號土地係其於 48 年自籌經費購買。然本件之杜賣證書上則註明「買主：國有，管理機關：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依照往例，83 年 1 月 27 財政部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會議結論為：「本案土地救國團雖一再表示係以自籌經費購置，惟尚乏自費購置之直接證據，請救國團續行蒐集可資佐證之相關文件送交國產局憑處。又，該土地買賣之時，救國團仍隸屬於國防部，為慎重起見，請國防部深入查證當時是否

曾編列預算由救國團購置土地並將查證結果函告國產局。本案另一關鍵問題在救國團究屬國防部之形式隸屬關係，抑為實質之法定組織所屬單位，應予澄清，請救國團及國防部務必予以查明檢附具體資料函告國產局。依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本案台北市大直段 278 地號，係辦理重測時由 278、276-1、276-3、276-10、276-26 及 282-7 地號合併而成，惟 278、276-1、276-3、276-10 地號 4 筆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276-26、282-7 地號 2 筆，係救國團於 66 年及 67 年間因買賣取得，且所有權人登記為救國團可否逕行合併，宜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查明處理。」⁸³

救國團申請更名雖未獲准，然重新檢視後發現，早年重測合併時，將 4 筆國有土地（大直段 278、276-1、276-3、276-10）與 2 筆救國團於 66、67 年間買賣取得之 276-26、282-7 地號土地合併為現北安段二小段 639、640 地號土地，亦有錯誤，83 年 3 月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依法更正。83 年 4 月 30 日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國產局：「……其重測後權屬，業經交據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查復辦竣更正登記為中華民國權利範圍所有權持份 1506/1520 及救國團權利範圍所有權持份 14/1520。」⁸⁴

救國團嗣將北安段二小段 639 地號土地所有權持分 7/1,520 於 89 年 11 月 10 日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據救國團申報處分所得為 1,328,822 元。

二、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一）占用國有、台北市有土地部分：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地址為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地上建物共 7 筆，除其中 1 筆未辦保存登記外，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63080-1 建號為經國大樓，所有權現由國產署及救國團分別持有 353/1000、647/1000；63080-2~63080-6 建號等建物，謄本記載之建築完成日期均為 49 年 9 月 30 日，並於 95 年間辦理第一次登記，目前為救國團所有。活動中心使用範圍基地產權分屬台北市政府及國有，國有部分管理機關又分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鐵路局）、國產署，現救國團分別與國產署及鐵路局機關訂立租賃契約並另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建物贈與契約及土地使用行政契約（詳如後附表）。

劍潭活動中心使用土地最初為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使用，原使用之土地權屬分別為國有財產局（含鐵路局管理部分）、臺灣省教育廳

⁸³ 不當取得財產案調查卷 1，頁 109-113、115-118。

⁸⁴ 不當取得財產案調查卷 1，頁 119-131。

及臺北市財政局，62年國安局遷址後土地逕交救國團使用。69年11月13日經行政院第1070次會議核定僑務委員會所提「加強現階段海外華僑教育方案」內其中為擴充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行政院秘書長函送「擴充辦理華裔青年回國研習團及觀摩團設備」會商結論，請國家安全局商洽省市有關機關予以撥用土地，交與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及救國團興建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國安局除協助取得各單位管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外，並就臺灣省教育廳管有之7筆土地，於70年6月30日向土地銀行支付有償撥用地價共20,515,200元。⁸⁵國安局於83年1月始函覆鐵路局不再續借。

82年間因監察院委由有關機關查明處理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使用土地情形，針對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土地，相關機關於84年11月28日及85年9月5日均召開協商會議，救國團於85年9月協商會議後，始與鐵路局訂立基地租賃契約，始期為83年1月⁸⁶。85年9月由副省長吳容明主持研商救國團租用鐵路局土地會議，其結論為：「國安局於62年將土地移交給救國團，當時該團人員轉任行政機關尚可依法辦理銓敘之情況，該團性質應可視為準行政機關地位，國安局因遷址所留土地正式辦理移交該團，繼續使用至今，且73年至78年仍由國安局向鐵路局辦理借用，另國安局係於83年1月函復鐵路局不再續借，鐵路局之前並未正式函文終止契約收回土地，故仍存在借用關係，由救國團自83年1月起，依臺灣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43條規定，向鐵路局承租，並依規定計繳租金，免予追收5年補償金」。監察院調查意見認為，國安局於62年並未經鐵路局同意，將鐵路局經管土地移交救國團使用，鐵路局卻仍於73年與國安局訂立借用契約，除違反臺灣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31條規定外，直至82年清查國有地使用情形時才發現國安局違反借用契約，核有未合，加上臺灣省政府對於救國團無權、無償使用國有土地，仍決議免追收5年補償金，合與臺灣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並不相符⁸⁷。台北市政府則自82年7月1日起與救國團簽訂基地租賃契約⁸⁸；國產署部分則係自93年2月1日起簽訂房地租賃契約⁸⁹。

亦即，國安局自62年起將土地無償借予救國團使用，即不合於公產管理法規，此等適法性顯有疑義之現象，直到救國團分別自82年、83年以及93年向臺北市政府、鐵路局及國產局承租基地後，才逐漸改正。

⁸⁵ 國家安全局110年10月8日騎乘字第1100007960號函及附件。

⁸⁶ 臺灣鐵路局106年7月28日鐵企地字第1060019444號函附件，調查卷14，193頁以下。

⁸⁷ 監察院88內調88調查意見三、（五）部分。

⁸⁸ 調查卷14，58頁以下。

⁸⁹ 調查卷14，177頁以下。

(二)經國大樓所有權之取得過程

僑委會於 69 年間與救國團合作擴建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時，預估興建經國大樓（63080-1 建號）工程造價 3 億 2,987 萬 8,000 元，約定由僑委會負擔 2 億 843 萬 6,000 元（占總興建經費 63.186%）、救國團負擔 1 億 2,144 萬 2,000 元（占總興建經費 36.814%）；惟屬救國團應自籌之資金，卻轉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教育部於 77、78、79 編列預算補助興建經費計 1 億 6,800 萬元，並要求應按該部出資比例登記產權持分，惟救國團並未照辦，而將該部分產權登記為該團所有。

95 年的行政院黨產小組成立後，經清查發現此一情形，為此開了多次協調會，協商過程中，行政院要求將救國團取得之 353/1000 部分登記為國有，救國團則提出要返還教育部補助經費來保留經國大樓之 353/1000 產權⁹⁰。嗣教育部提起訴訟向救國團追討應登記為國有之 353/1000 持分，經雙方和解，救國團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將經國大樓 353/1000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國有。

另原登記國有並由僑委會管理經國大樓 647/1000 持分，於 92 年間移交國產局接管，93 年 11 月 24 日救國團向當時國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申請承購。案經該處核符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予與本局訂立租約之承租人」規定，且救國團為經國大樓之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救國團有優先承購權，爰核准出售，由救國團於 94 年 8 月 24 日繳清售價 2 億 5,581 萬 2,917 元，完成承購手續。

段號	地號/建號	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基地簽約現況
百齡 段六 小段	673-10	3662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路 管理局	1. 土地部分之租賃契約為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為 370 萬 215 元。 2. 出租面積共 4,012 平方公尺。
	706	350		
	677	104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1. 土地部分之租賃契約為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為 32 萬 9596 元，每年為 395 萬 5152 元。
	690	4088		
	693	153		
	694	280		

⁹⁰ 96 年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第 3 卷 87 頁以下、第 12 卷 150 頁以下。

695	168		2. 建號 63080-1 (即經國大樓) 國產署持有之 35.3% 產權部分，簽有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之租賃契約，104 年 7 月起每月租金為 31 萬 4,895 元，每年租金為 377 萬 8,740 元。
696	192		
697	218		
698	143		
699	484		
700	277		
701	527		
63080-1	8635.89		
677-1	1556	中華民國， 臺北市代管 (後變更契約 刪除此部分)	105 年 5 月 19 日「台北市長與救國團代表研商劍潭活動中心後續處理事宜」會議後，結論：台北市政府價購救國團所有劍潭活動中心房屋產權，並以房租及地租折抵所需費用。現況為台北市政府與救國團簽訂：
677-2	335		
676	59.67	臺北市	1. 「建物贈與契約」，契約標的為 63080-001~006 建號等 7 筆建物 (其中一筆未辦保存登記) 及其附屬設施，於 113 年以前辦竣移轉登記，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已完成預告登記。 2. 土地使用行政契約：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共 3 年，約滿無解約可再續 3 年，至多續約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676-1	880.29		
678	13.08		
678-1	75.37		
678-2	125		
680	2246		
680-2	172		
681	1802.95		
681-1	1311		
682-1	725		
682	7315.73		
702	2887.42		
702-1	1318		
702-3	332.05		
703-1	20.56		
704	1930		
705	176		
707	542		
707-1	79		

三、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現址為桃園市復興鄉中山路1號，前身為復興山莊，65年10月31日在改建復興賓館部分房舍後開放使用，後又在東側新建青年活動中心，於67年1月正式啟用。

現復興青年活動中心主建物為地下一層地上4層建物（角板段168建號），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88年9月17日，座落於角板段826、826-1、826-2、826-3地號，本為霞雲探索基地，基地上尚有參索突擊吊橋、攀岩及單索塔、垂降塔、餐廳及烤肉區等19處建築物，霞雲探索基地已於106年1月起陸續移交與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活動中心使用範圍基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臺灣省政府民政廳65年11月30日民丁字第25964號核准出租，現管理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租約自81年4月1日起，期滿後換約，現租賃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

段號	地號	承租面積 (m ²)	歷年契約情形
角板	826	9,284	81年4月1日至90年3月31日，租金以公告地價年息3%計。
	826-1	103	
	826-2	576	86年4月8日至95年4月7日，租金以公告地價年息3%計。 95年4月8日至104年4月7日，租金以公告地價年息3%計。 104年4月7日至113年4月6日，基地按出租土地之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之3%計收。
	826-3	1,367	

四、苗栗縣團委會

現苗栗段3864建號建物，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64年間，76年7月20日辦理第一次登記，所有權人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直屬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座落基地當中，苗栗段63-15、241-29地號土地（重測後地號為中苗段604、603地號），救國團82年8月17日以買賣自苗栗農田水利會取得所有權。另苗栗段63-9、241-36地號土地（重測後地號為中苗段605、606地號），救國團105年6月30日以買賣原因自苗栗縣政府取得所有權。

（一）占用縣有地興建3864號建物過程

救國團苗栗縣團委會 62 年 8 月 7 日行文苗栗縣政府稱，該會現址係於 42 年起向苗栗縣政府借用 241-5、63-4 地號土地內 59 等則面積約 135 建坪興建廳舍，現決定於現址興建青年育樂中心，請苗栗縣政府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經查對土地登記謄本舊簿，241-5 地號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為苗栗農田水利會，60 年苗栗縣政府以「買賣」原因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61 年分割出 241-36 地號，241-5 地號其餘部分苗栗縣政府售予多位自然人；可見救國團早於 241-5 地號土地仍屬苗栗農田水利會所有時期，即占用興建廳舍。

63 年 10 月 17 日苗栗縣政府回函苗栗團委會，略以：「救國團苗栗縣團委會擬在苗栗縣苗栗段 63-9、63-14、241-36 號等三筆縣有土地上改建辦公廳及新建『苗栗縣青年育樂中心』，請核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案，該地本府同意按現狀無償借與使用。」隨函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自苗栗農田水利會取得土地過程

苗栗農田水利會於 81 年 5 月 21 日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因苗栗段 63-15、241-29 地號土地已遭救國團佔用，且該地已不再為供給灌排使用及無須保留，故予報廢並處分⁹¹，依照「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房地產處分要點及財產有效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土地出售清冊載明，本案土地擬以「讓售」方式處分，且業已報奉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核准。81 年 7 月 16 日決定出售底價，63-15 地號 1,820,000 元、241-29 地號 9,450,000 元，總計 11,270,000 元。

(三)自苗栗縣政府取得土地過程⁹²

90 年 2 月 22 日，苗栗縣政府要求救國團繳納使用補償金後辦理承租 63-9、241-36 地號土地。90 年 3 月 15 日救國團回復略以：本會使用縣有地，係 63 年苗栗縣政府考量本團辦理公益事業所需，同意無償使用迄今在案，無不告而占用之事實，且當初借用目的迄今並無變更，祈能繼續按現狀提供借用。衡量現狀，不宜借用，似應先行通知自即日起改為借用，並祈能比照台北縣政府同意不向本團追溯土地使用補償金之案例。至於租金，請依規定按有關法令優惠折讓辦理云云。90 年 4 月 13 日，苗栗縣政府行政室法制課，於會簽時採救國團之說法，認本案救國團與苗栗縣政府間就本案土地有使用借貸關係，非無權占有，苗栗縣府

⁹¹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109 年 9 月 10 日苗農水財字第 1090030521 號函及附件。

⁹² 苗栗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90164920 號函及附件、109 年 9 月 14 日府財產字第 1090183975 號函及附件。

無從向其求償使用費。

救國團自 90 年 5 月 18 日開始承租本案土地，之後持續換約續租。承租依據為苗栗縣現有財產自治條例，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使用者得申請承租。103 年救國團與苗栗縣政府簽訂本案土地租約，租期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約登載救國團為「續租」。當時，救國團另有承租 63-14 地號土地，但事後未一併買入。

104 年 10 月 20 日於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提案通過本案土地及其他縣有地之出售案。土地擬處分清冊備註顯示，救國團於 10 月 2 日提出申請書申請承購土地，且該等土地全部為救國團之建物使用，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經行政院核准出售。此後，循相關公產處分程序辦理出售。出售方式為讓售，出售價金每平方公尺 136,125 元，共計 46,963,125 元。(約 449,213 坪/元)。

五、南投縣團委會

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中興路 700 號，建號：三塊厝段 1448 號），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 70 年 5 月 28 日，第一次登記日期為 76 年 12 月 31 日。76 年登記建物座落基地為三塊厝段 53-1、53-2、53-3、53-5、53-50。

南投縣政府於 68 年 10 月函救國團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貴會為興建青年育樂中心，申請建築執照需要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囑本府同意予以使用撥借三塊厝段 53-5 號等 11 筆縣有地一案，本府敬表同意」⁹³，並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與救國團興建青年育樂中心。救國團無償使用該土地至 101 年 9 月 1 日，始與南投縣政府締租賃契約，持續更新至今，最新租約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承租範圍為 44-3、44-4、52-7、53-1、53-2、53-3、53-5、53-9、53-49、53-52、53-55 共計 2,452 平方公尺。

另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建物坐落之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 53-50 地號土地，79 年 12 月 7 日分割自 53-41 地號土地，原為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救國團於 83 年 6 月 29 日向水利會購入（137 平方公尺）。

六、嘉義學苑

嘉義學苑地址為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檜段三小段 1172 建號），現由救國團嘉義縣團委會管理，謄本記載之建築完成日期為 75 年 2 月 14

⁹³ 南投縣政府 109 年 5 月 4 日府建管字第 1090089199 號函及附件。

日，產權部分救國團持有 15%，其餘為國有（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與救國團曾簽訂「嘉義學苑、嘉義青年育樂中心興建合作計畫約定書」（簽訂日期不詳），記載：「由乙方（按：救國團）專案協調提供嘉義市檜段三小段 8-8、9-2、9-12 等三筆土地……」，並約定建物興建由救國團負責，建物產權依據負擔經費比例分配辦理持份手續。建照申請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出具，管理機關記載為教育部⁹⁴。合作計畫約定為 9 年。

93 年 1 月 1 日救國團向教育部訂定學產房地租賃契約，承租嘉義學苑房地，租期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前揭基地嗣經行政院核准撤銷撥用，建物經財政部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94 年 4 月 29 日救國團改與國有財產局訂定國有房地租賃契約。國有財產局認定該 8-8、9-2、9-12 地號土地於教育部移交時並無租賃關係，但為 1172 建號建物座落基地或併同使用範圍，故依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併案出租。

上開 8-8、9-2、9-12 地號土地嗣經分割，救國團 102 年 7 月 31 日以臺北市美仁段一小段 761-2 地號與國產署辦理交換，取得檜段三小段 8-8、8-16、9-2、9-12、9-36 地號土地各 12.22% 持分，此五筆土地其餘持分仍為國有，由管理機關與救國團訂定租賃契約⁹⁵。

七、梅山青年活動中心

梅山青年活動中心前身為梅山山莊，據救國團出版之綠旗飄揚三十年中記載，61 年施工興建，63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初建時徵得地主同意地上物補償，續向林務局及縣政府辦理租約手續」⁹⁶，然山莊座落基地土地自始為公有地，此段記載與事實似有出入。

現梅山青年活動中心座落基地即樟山段 28-2 與 29-2，於 80 年 7 月 15 日分割自 28、29 地號，並編定使用種類為國家公園區。樟山段 28-2 與 29-2 於 87 年 9 月 18 日管理者變更為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為臺灣省民政廳）⁹⁷。

救國團為興建梅山青年活動中心新館，臺灣省民政廳以 82 年 5 月 17 日八二民胞字第 2426 號函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高雄縣政府後，

⁹⁴嘉義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8 日府都建字第 1105302407 號來文（土地權利證明同意書由臺灣省教育廳出具）及附件。

⁹⁵中國青年救國團 106 年 9 月 22 日（106）青研字第 1608 號函及附件，調查卷 17，頁 261 以下。

⁹⁶綠旗飄揚三十年，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印，頁 375。

⁹⁷高雄市桃源區樟山段 28-2、29-2 地號及 14 建號人工新簿。

高雄縣政府 82 年 5 月 22 日八二府民山字第 81208 號函桃源鄉公所，轉附該份用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桃源鄉公所 82 年 6 月 4 日桃鄉經地字第 2616 號函檢附同意書予救國團。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83 年核發建造執照⁹⁸。

梅山青年活動中心新館為樟山段 14 建號建物，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 85 年 9 月 24 日，使用執照為 (85) 營玉工建管執字第 005 號，救國團 86 年 10 月 13 日第一次登記。

桃源鄉公所函覆現存租約為 86 年 2 月 20 日起租，救國團租用土地故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現行租約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⁹⁹。

八、宜蘭學苑/宜蘭縣青年育樂中心

(一)借用宜蘭市有土地興建育樂中心過程

宜蘭市巽門二段 715、719、720 為宜蘭市有土地，其上原有二棟房屋，分別為宜蘭縣有、宜蘭市有。前者（總面積 252.44m²）¹⁰⁰56 年興建完工後，作育樂中心使用，並由救國團代管，後者（總面積 185.87m²）亦由救國團無償使用。嗣因育樂中心建物狹小且硬體設備不佳，救國團擬新建大樓，爰請宜蘭縣政府贈與該建物、宜蘭市公所借用坐落基地。

68 年 6 月，宜蘭縣政府提案，擬將育樂中心房屋贈與救國團¹⁰¹。68 年 7 月經宜蘭縣議會第 9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¹⁰²決：「同意」。68 年 7 月 26 日，台灣省政府詢問基地權屬問題以及地上建物贈與後，基地如何處理等問題¹⁰³。就此，宜蘭縣政府回復¹⁰⁴，基地為宜蘭市有。地上建物贈與救國團後，由其洽請宜蘭市公所撥借土地事宜。台灣省政府認為¹⁰⁵，建物贈與救國團以前，應先洽該團是否願意接受贈與，以及宜蘭市公所是否同意撥借土地，事前取得承諾後，再行報府核辦。

無償借用宜蘭市有土地並拆除市有房屋乙事，經宜蘭市公所提報宜

⁹⁸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 7 月 8 日營玉環字第 1091001901 號函及附件。

⁹⁹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109 年 5 月 15 日高市桃區土所字第 1093090500 號函及附件。

¹⁰⁰ 上述宜蘭縣贈與救國團之建物，查對地籍資料後，說明如下：建號：宜蘭段巽門小段 720 建號；建築完成日期：60/01/21；第一次登記日期：60/04/13；面積&層次：1,080.48 平方公尺，1 層；所有權移轉歷程：60/04/13 第一次登記，宜蘭縣。71/05/27 贈與，宜蘭縣→中華民國(管理機關：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74/02/12 拆除。

¹⁰¹ 宜蘭縣政府第 211 次縣務會議提案表。案由：縣政府為使蘭陽青年得到更多的照顧與服務，擬將育樂中心贈與救國團，並請就育樂中心地形新建一座吻合青年需要之活動中心，敬請同意。.....團委會已擬定整建計畫，預計興建一棟 6 層樓建物，經費將請總團部全額補助。

¹⁰² 宜蘭縣議會 68 年 7 月 2 日宜議議字第 1022 號函。

¹⁰³ 台灣省政府 68 年 7 月 26 日六八府財三字第 73159 號函。

¹⁰⁴ 宜蘭縣政府 68 年 8 月 1 日六八府財產字第 52088 號函。

¹⁰⁵ 台灣省政府 68 年 8 月 10 日六八府財三字第 75407 號函。

蘭市民代表會後議決同意，但附帶條件為興建工程應於70年12月以前發包，逾期視為放棄，土地應歸還宜蘭市；70年9月22日，宜蘭市公所同意無償借用土地，亦同意拆除地上宜蘭市有房屋。

宜蘭市公所同意無償借用土地並拆除地上市有房屋後，救國團亦回復宜蘭縣政府同意受贈房屋，故宜蘭縣政府再次報請臺灣省政府核辦。70年12月22日，就宜蘭縣政府擬將縣有育樂中心房屋贈與救國團案，行政院交內政部研商處理方式¹⁰⁶，會商結論略以：有關宜蘭縣政府贈與建物，似可比照行政院核准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將民眾服務社房屋贈與國民黨台灣省黨部¹⁰⁷之案例辦理。宜蘭縣有建物於71年5月27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救國團取得該建物之所有權，嗣於74年辦理建物滅失登記。

然而，新建大樓並未依照宜蘭市民代表會之決議，於70年12月前如期開工。71年5月宜蘭市公所表示係因其行政作業遲延，致救國團發包延宕。為使工程早日開工，擬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與原地上房屋拆除同意書，提請宜蘭市民代表會同意辦理。代表會議決：同意。嗣後，地上房屋於73年7月竣工，即現建物（宜蘭市巽門二段442建號，現址為中山路二段462號），為台灣省（教育廳）（持分47分之100）與救國團共有，然全交由救國團管理使用。該建物無償使用宜蘭市有土地部分，未曾辦理租用。

（二）承租房屋公有持分後再申請讓售¹⁰⁸

本件房屋公有持分原為學產基金之財產（省虛級化前之管理者為台灣省教育廳，嗣變更為教育部），救國團自述自89年起承租房屋公有持分，可查得最早之契約租期為：93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93年9月21日，房屋公有持分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10月21日變更管理者為財政部國產署。94年2月國產署前往現場勘查94年4月13日審查後，准予承租。

94年6月7日救國團曾擬依國產法第49第1項向國產署申請讓售本案建物，但因逾期未繳價款遭到註銷。95年底，救國團申請換約續租，同時申請房屋租金優惠。惟國產署復以，將依規定標準10%計收，並無公益社團法人可享租金優惠之規定。96年教育部、財政部國產署、救國

¹⁰⁶ 內政部70年12月22日七十台內地字第57191號函。關於中心新建工程，應已提經宜蘭市民代表大會議決附條件議決同意。本案有關舊有房屋之拆除及新建工程、土地使用問題之各項手續，應請宜蘭縣政府與宜蘭市公所妥予協助，以爭取時效。臺灣省政府71年1月19日七一府財三第6645號函。

¹⁰⁷ 有另案調此例。

¹⁰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110年1月27日台財產北宜二字第11007002580號及附件。

團研商討論宜蘭、嘉義學苑再交回教育部經營之可行性。財政部表示，建物租期至 95 年底屆滿不再續租，自 96 年起改以收取使用補償金。另教育部無公共、公務用之計畫，不宜再變更為公用財產。

97 年 6 月 10 日救國團表示，本案建物為其與台灣省教育廳合作興建之房舍，雙方訂有興建合作計畫，由該團負責統籌策劃使用，請同意國有房屋持分部分依法恢復租用，完成續租手續。97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召開會議，研商救國團請求協助解決租購國有土地問題乙事。會議結論略以，救國團之請求應由國產署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處理。97 年 11 月 20 日，救國團再次申請租用本案房屋。經審查符合規定，於 98 年 1 月 16 日簽訂新租約，且租金適用公益團體優惠之規定，按六折計收。

99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召開學產基金會議，曾討論本案房屋及嘉義學苑產權應如何處理。擬辦意見略以：本建物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且救國團須修繕使學生得到更好的住宿品質，為免持分問題無法積極維護修繕，應使管用合一。因而，擬請國產署續辦建物處分事宜。

99 年救國團再向國產署申購房屋，國產署宜蘭辦事處亦曾詢問土地所有權人宜蘭市是否有購買意願，但宜蘭市公所表示無預算不予承購。最終擬辦意見為依國產法§52-1 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22-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專案讓售予救國團。102 年財政部核准本件專案讓售，救國團旋提出國有房屋申購案。103 年核算建物讓售總價為 12,924,500 元，後於同年 7 月發出繳款通知書，9 月完成產權移轉登記。105 年，救國團將整棟建物售予宜蘭市，售價為 30,126,950 元。

九、花蓮學苑暨花蓮縣團委會

(一)花蓮學苑興建過程

花蓮學苑暨花蓮縣團委會現址為花蓮市公園路 40 之 11 號（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877 建號），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 72 年 1 月 13 日，74 年 2 月 14 日第一次登記，救國團第一次登記時以其分擔建造費比例取得 1/10 持分，另 7/10 持分為學產基金之財產，2/10 持分為花蓮縣政府財產。其座落基地包括北濱段 644 地號土地（花蓮市有地）、642、643、587-1 地號土地（花蓮縣有地，花蓮縣府管理）及 641、641-1、641-7、641-8 地號土地（花蓮縣有地，花崗國中管理）。

(二)使用花蓮市有及花蓮縣有土地之情形

本會函請花蓮市公所說明其提供市有地供救國團興建花蓮學苑之情形，該公所回復¹⁰⁹略以，69年12月30日，花蓮市公所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簽訂市有地租賃契約，自70年起出租該地供救國團興建花蓮學苑使用，租期自70年1月1日至74年12月31日，另租約載明當時土地尚為「空地」。75年1月換約續租，本次租期自75年1月1日至79年12月31日。80至92年間，查無租賃相關檔案資料。93年4月29日，雙方再次簽訂租約，備註登載「續租」，本次租期自93年4月29日至97年12月31日。之後持續換約續租迄110年12月31日。

又關於北濱段642、643、587-1、641-1地號以及587、587-2、641、641-2地號內部分土地為花蓮縣有地部分，目前救國團與花蓮縣政府間並無租賃關係，亦即救國團係占用花蓮縣有地，花蓮縣政府定期向救國團收取使用補償金¹¹⁰。

(三)救國團取得原公有持分之過程

北濱段877建號建物原國有持分(7/10)之管理機關為教育部，為「國有學產房地」，管理期間與救國團簽訂租賃契約，租期為93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¹¹¹。93年9月13日管理機關變更，由教育部變更為財政部國產署，同年12月22日救國團申請繼續承租本建物國有持分的部分，經審查符合規定，准予承租，94年2月13日簽訂租賃契約。又因救國團為公益團體，適用租金六折優惠。94年3月23日救國團申請購買本建物，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讓售，金額為16,814,000元。

北濱段877建號建物原花蓮縣政府持分¹¹²(2/10)，於94年10月14日花蓮縣政府召開縣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決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以利辦理後續事宜，並報請行政院核准。行政院復以，既經花蓮縣議會

¹⁰⁹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109年6月29日花市財字第1090016096號函及附件(花蓮市北濱段644地號歷次土地租賃契約)。另以109年7月9日臺黨產調一字第1090001047號函詢問相關申辦文件，花蓮縣花蓮市公所109年7月13日花市財字第1090019099號函覆：「查『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89年1月11日公布，旨案因年代久遠，本所檔案已查無其申請及簽辦相關文件。爰此，承租當時之法律依據或符合何項規定已不可考，無法再提供其他證明資料，敬請諒察。」

¹¹⁰ 花蓮縣政府109年6月18日府財產字第1090100225號函及附件。

¹¹¹ 其他租賃標的為宜蘭縣宜蘭市房屋、嘉義學苑。宜蘭市建物原為台灣省(教育廳)與救國團共有，台灣省所有持分後由教育部、財政部陸續接管，103年9月17日售予救國團，105年5月17日救國團將建物(持分全部)售予宜蘭市。

¹¹² 花蓮縣政府109年6月18日府財產字第1090100225號函及附件。

同意，與土地法第 25 條處分程序相符，核准辦理，又，處分期限為 4 年。然此讓售程序並未於時限內完成。

101 年 9 月 7 日花蓮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再次決議出售本建物持分，同意維持原查估價格 5,568,400 元公開標售。同年 10 月 8 日，花蓮縣政府公開標售本建物。救國團投標購買，順利以前述標售底價得標。救國團繳清價款，同年 12 月 17 日，花蓮縣政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隔 (102) 年 1 月 28 日，救國團登記為建物所有權人。

十、礁溪龍潭游泳池

(一) 救國團取得土地之過程

宜蘭縣龍潭游泳池坐落礁溪鄉永興段 41、158、159、160、161、162、165、166、168、169、170、171、187 地號（重測前為大坡段 732-9、732-10、732-2、732-8、729-1、729-5、732-12、733-19、733-18、733-6、733-5、733-20、732-11 地號）等 13 筆土地，54 年 9 月以買賣原因登記為宜蘭縣政府所有，管理機關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嗣經宜蘭縣政府於 93 年 5 月召開會議結論略為「（一）……因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團務指導委員會）非政府機關組織無法登記為縣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故早期宜蘭地政事務所在辦理本案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時審查顯有疏失。（二）……本案土地應認定為團務指導委員會出資購買。……（四）綜合以上三點綜合分析，應是當時宜蘭地政事務所審查疏失，致造成登記錯誤，請宜蘭地政事務所於收到本會議紀錄時，即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等語，宜蘭地政事務所遂依該會議紀錄辦理所有權更正登記所有權人為「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¹¹³，嗣 93 年 9 月 16 日救國團再申請更名登記所有權人名稱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宜蘭縣政府嗣於 107 年 5 月 8 日發函宜蘭地政事務所，認定救國團 54 年 9 月尚隸屬國防部而為政府機構，所購得財產自屬公產，93 年縣政府會議結論顯有錯誤而撤銷，請宜蘭地政事務所塗銷 93 年間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及

¹¹³ 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7 日府地籍字第 1060191220 號函及附件。

救國團之登記，回復至原權利狀態，並另函變更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體育場¹¹⁴。救國團不服宜蘭地政事務所之行政處分，現正行政訴訟中。¹¹⁵

(二)救國團取得建物之過程

礁溪鄉永興段 60、61、62、63、64、65 建號等 6 筆建物（宜蘭縣礁溪三皇路 97 號），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 70 年 9 月 15 日，救國團 88 年 5 月 11 日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由救國團辦理第一次登記時檢附之文件以觀，所謂建築完成日期，實為臺灣電力公司登載之裝表供電日期。礁溪鄉公所 88 年 4 月 20 日八八礁鄉建字第 4259 號函，以該等建物「非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為由，認應以當地都市計畫公布日即 72 年 5 月 5 日為建築法之適用日期，從而該等房屋為建築管理「前」之合法房屋，而准予辦理保存登記¹¹⁶。

然由宜蘭縣四季游泳會於該等建物前所立碑文顯示：「本池肇建於民國五十五年，以地屬龍潭而得名……本會前會長張心婦及侯若愚、陳趾斯等熱心人士。咸認游泳為最佳強身之道，乃倡議建池於斯，為地方造福，於是商請有關單位撥款支援，呼籲同好者樂捐襄助。終在縣政府主持規劃下，順利興建完成……創建伊始即由青年救國團全權管理，迨至七十年九月間被擬定廢棄，經熱心人士奔走陳情及宜蘭市民代表會等單位鼎力支持，遂免廢池厄運，方由市公所於七十一年七月一日委託本會接管經營。本會凜於責任之重，乃即著手精心設計重建。是年十二月十日發包施工，翌年三月廿九日竣工啟用。全部廿六項工程，耗資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伍仟參佰肆拾壹元。承蒙宜蘭縣政府補助貳拾萬元，市公所補助貳萬元，台旭關係企業捐助陸萬元外，其餘悉由本會會員捐獻……」可知龍潭游泳池係當地仕紳民眾合力興建，現存建物重建於 72 年間，建築完成日期並非救國團辦理第一次登記時所主張之 70 年 9 月 15 日，救國團亦非出資重建之人。

宜蘭地政事務所於 107 年間重新檢視此 6 筆建物 88 年 3 月間登記文件資料，發現當時坐落基地所有權人為「宜蘭縣」，救國團申辦系爭建物保存登記時，未檢附使用系爭土地之證明文件，不合於當時土地登記規則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現行法為第 79 條第 5 項），且其所檢具礁溪

¹¹⁴ 宜蘭縣政府 107 年 5 月 16 日府地籍字第 1070080219 號函及附件。

¹¹⁵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67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167 號判決參照。

¹¹⁶ 宜蘭縣政府 107 年 5 月 16 日府地籍字第 1070080219 號函及附件。

鄉公所 87 年 8 月 19 日八七礁鄉建字第 11863 號函（系爭建物為合法房屋證明）之受文者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與救國團不同，保存登記似有瑕疵，經通知救國團陳述意見後，認該等保存登記屬宜蘭地政事務所疏失而為錯誤之登記，於報經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查明核准後，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塗銷登記。救國團不服宜蘭地政事務所之行政處分，現正行政訴訟中¹¹⁷。

十一、金門青年活動中心

金門青年活動中心現址為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1 號，為地下一層地上 3 層建物（金城鎮北一段 73 建號），謄本記載建築完成日期為 82 年 2 月 25 日，座落於北一段 519、519-1、519-2、519-3、519-4 地號土地。該等土地原為金門縣政府同地重劃區內之未登錄地，依當時「金門縣農地重劃土地分合交換分配作業規則」登記為縣有土地。78 年 10 月 20 日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予財團法人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84 年 7 月 6 日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予救國團。

由救國團總團部以 78 年 6 月 12 日(78)青行字第 1637 號函金門縣戰地政務委員會內容觀之：「主旨：本團籌建金門青年活動中心，承蒙貴會同意讓售 266 之 2 號土地做為興建用地，至深感紓。該建地由本團『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名義辦理價購，有關細節手續將由本團金門縣支隊部逕向貴會洽辦」，可見當時真正有意向金門縣政府洽購該土地之人，實為救國團，「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僅為救國團洽購土地之人頭，而實際洽辦該業務之人，為救國團之分支單位及其金門支隊部。嗣後金門縣政府檢送議價紀錄，亦以救國團總團部為受文者，益顯「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僅為名義上之交易相對人

救國團之所以必須以「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為購地名義，無非為符合當時「金門、馬祖地區公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2 款所規定：「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讓售……二、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舉辦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之要件。

另有金門縣民洪秋木主張該地為其祖傳土地，上有五座祖墳，先遭軍方佔用後，再遭縣政府售予救國團。經查「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與墓園所有人洪樞（洪淋潑）曾於 80 年 4 月 12 日簽署墓園遷移協定書，載明由救國團方給付墓園所有人 10 萬元墓園遷移補助費，並

¹¹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0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05 號判決參照。

有洪淋潑同日出具之收據在卷¹¹⁸。

陸、救國團財產取得之疑義

一、救國團主要經費來源，並非捐贈

救國團 75 年 1 月 7 日以(75)青秘字第 0043 號函覆教育部稱「歡迎工商企業界及熱心青年工作人士的贊助，例如設置各種青年獎助學金、急難扶助基金等」，可知青年獎助學金、急難扶助基金等，或係源自社會各界捐助。就此，救國團 82 年資產負債表上記載總資產餘 41 億元，助學貸款基金為 127,792,816 元，急難濟助基金為 59,743,294 元，兩者合計僅佔該年度救國團總資產 5%；救國團 109 年資產負債表上記載總資產為 51 億元，獎助學貸款基金為 218,169,470 元，急難濟助基金為 124,536,545 元，兩者合計僅佔該年度救國團總資產 7%。由此可知所謂社會各界捐款贊助與救國團之財產積累關係甚微。救國團之主要財源仍係青年服務事業單位(如青年活動中心)之收入、舉辦青年活動之收費、政府機關之補助及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委託辦理事項之經費。

二、救國團與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時，未將資產歸還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

救國團於返還無權占有志清大樓事件中，主張其對隸屬國防部時期取得之財產享有權利；救國團於 54 年間隸屬國防部時期，以自己而非中華民國名義，將宜蘭市金六結六結小段 4-10 地號土地登記為其所有，迄今仍在救國團名下；救國團隸屬國防部時期所使用之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舊台北學苑等房舍，於解除隸屬關係後繼續使用。觀諸上開事證，堪信救國團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之時，並未將隸屬時期使用之資產歸還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而於社會運動機構時期乃至於社團法人登記後繼續持有使用，成為嗣後救國團發展服務事業、舉辦活動及接受政府委辦工作時收取費用時所憑藉之「資本」。

三、各級政府對救國團補助之情形

(一)由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之中央政府補助款

依據 41 年 10 月救國團成立後至 60 年間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¹¹⁸ 附隨組織案調查卷 5，頁 124-207。

常務委員會會議資料¹¹⁹顯示，該黨藉執政優勢，以「大陸敵後工作項目」¹²⁰、「國防部情報局大陸工作」¹²¹、「政府委辦工作補助費」¹²²等名目，編列政府預算作為該黨中央歲入，其中尚包括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代領轉發」救國團之經費，亦即救國團透過中國國民黨「國庫通黨庫」之方式，自政府取得經費，期間橫跨救國團隸屬國防部時期與社會運動機構時期：

1. 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65次會議中提出47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案：「情報局所列補助本會者40,000,000元，另附列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經費3,520,000元、青年救國團經費2,100,000元、華興育幼院經費1,580,000元，該項目合共47,200,000元。」
2. 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205次會議紀錄中所提出之50年度中央黨務經費收入財源估計：「……國防部情報局大陸工作51,185,938元，(同上年度。至婦聯會、救國團及華興育幼院三單位寄列之7,200,000元，未列計在內)。」
3. 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10次會議紀錄中所提出之51年度中央黨務經費收入財源估計：「……代領轉發經費13,884,110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2,805,560元。」
4. 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91次會議紀錄中所提出之52年度中央黨務經費收入財源估計：「……代領轉發經費13,300,100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2,805,560元。」另有「以上兩單位因政府預算變更困難經洽商暫緩轉列52年度，仍由本會代領轉發」之記載。
5. 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457次會議紀錄，就53年度中央黨務經費與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預估：「(一)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91,980,078元(……政府撥付本會委辦工作費有關項目內，另有交由本會代領轉發國防研究院救國團婦聯會華興育幼院等四單位經費13,300,110元同上年度未包括在內)。」

¹¹⁹ 105年11月8日、21日、23日、24日、25日本會派員至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抄錄中國國民黨歷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¹²⁰ 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65次會議紀錄，47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案係該次會議討論議案之一。

¹²¹ 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05次會議紀錄。該次會議中係提出50年度中央黨務經費收入財源估計。

¹²² 第9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88次會議紀錄、第10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108次會議紀錄。

6. 第9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49次會議，會議記錄中所附之54年度中央黨務經費、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預算總表記載：「54年度另有下列各項計共13,300,110元經由本會代領轉發不在上列數內：國防研究院5,394,550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2,805,560元、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3,520,000元、華興育幼院1,580,000元……。」
7. 第9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137次會議，會議記錄中所附之55年度中央黨務經費、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預算總表記載：「55年度另有下列各項計共13,300,110元經由本會代領轉發不在上列數內：國防研究院5,394,550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2,805,560元、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3,520,000元、華興育幼院1,580,000元……。」
8. 第9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20次會議，會議記錄中所附之56年度中央黨務經費、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預算總表記載：「56年度另有下列各項計共14,598,425元經由本會代領轉發不在上列數內：國防研究院6,097,315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3,401,110元（內含員工加薪金、房租津貼、醫療補助等595,550元核實撥付）、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3,520,000元、華興育幼院1,580,000元……。」
9. 第9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03次會議，會議記錄中所附之57年度中央黨務經費、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預算總表記載：「57年度另有下列各項計共15,571,910元經由本會代領轉發不在上列數內：國防研究院6,686,350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2,805,560元、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4,000,000元、華興育幼院2,080,000元……。」
10. 第9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88次會議，會議記錄中所附之58年度中央黨務經費收入估計表記載：「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費收入，本年度預估收入數為130,292,710元，……本項收入另有左列各項計共31,248,100元經由本會代領轉發不在上列數內。（國防研究院6,658,720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7,439,460元、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4,000,000元、華興育幼院2,080,000元、國際問題研究所859,920元、青華學校210,000元）。」

11. 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會議記錄中所附之 59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預計表記載：「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費收入，本年度預估收入數為 139,292,710 元，……本項收入另有左列各項計共 29,788,100 元經由本會代領轉發不在上列數內。(國防研究院 6,658,720 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 7,439,460 元、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5,000,000 元、華興育幼院 2,080,000 元、國際問題研究所 4,399,920 元、青華學校 210,000 元)。」
12. 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紀錄提出之 60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及政府委託辦理工作費預算總表則記載：「……60 年度另有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國防研究院、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華興育幼院、國際問題研究所等六單位經費，全年計 25,788,100 元經由本會代領轉發，不在本表列數以內。」

(二)臺灣省政府預算撥付情形

依據審計部¹²³所保留歷年臺灣省地方總決算書，43 年度於教育廳支出項下，即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各縣市支隊補助費」(臨時門)科目項下編列 1,194,000 元；隨後 44 年度至 54 年度均有編列「青年反共救國團補助費」科目，金額自少則 300 萬元左右，最高為 50 年度約 923 萬，53、54 年度為 7,266,240 元。至 55 年度預算亦有相同編號科目編列相同金額，惟科目名稱變成「補助青年學生活動」，決算數為 10,022,240 元。後續在 56、58、59 年度及 65 年度之預算書均有此科目，至 65 年度總決算時，審定數金額達 15,246,640 元。

(三)教育部補助興建活動中心費用

經本會函詢教育部，教育部¹²⁴函覆其歷年補助救國團興建青年活動中心經費共 458,000,000 元，明細如附表 5。

(四)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僑委會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青輔會)歷年補助及委辦救國團之情形

¹²³ 審計部 110 年 8 月 30 日台審部教字第 1108508270 號及附件。

¹²⁴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60018172 號及附件，調查卷 2，頁 306-307。

1. 監察院(88)內調字第 88 號調查報告¹²⁵，為了解內政部、教育部等機關補助或委託救國團辦理活動是否有獨厚該團之情形，請各單位說明近三年對救國團之補助、委託情形如下：
 - (1)內政部補助救國團經費，源於 78 年救國團擬定「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方案」，經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予以協助，自 80 年起救國團即逐年按照內政部獎助作業要點之有關規定提出申請，內政部 86、87、88 年分別補助救國團 38,000,000、45,167,500、2,762,500 元，分別佔該年度內政部對社團法人補助總額之 55.75%、39.38%、4.68%。
 - (2)教育部 86、87、88 年分別補助救國團 85,319,000、68,507,000、24,564,000 元，分別佔各年度對團體或個人補助金額之 0.44%、0.26%、1.54%，主要係辦理「大專學生寒暑期基層文化服務、社會服務隊」、「青年友好訪問團活動」及「加強青少年社區輔導活動」等，此等補助案件大多係援例辦理，經監察院 88 年 7 月 8 日(88)內正字第 35 號糾正案文指摘未建立補助經費之核給作業規範及客觀之審核標準，核有欠當。
 - (3)教育部 86、87、88 年專案委託救國團辦理活動之經費分別為 15,216,904、17,463,359、14,462,250 元，分別佔各年度委辦費之 1.33%、0.45%、1.62%，主要係辦理「於各縣市辦理一系列之相關主題講座」、「掃除文盲宣導活動」及「自我傷害防治講座」等。
 - (4)勞委會補助救國團辦理「加強勞工青年服務工作執行成果」活動，86、87、88 年分別補助 27,865,000、25,195,000 元、22,500,000 元。
 - (5)僑委會歷年委託救國團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團（自 43 年起辦理）、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自 79 年起辦理）及華裔青年暑期研習班（自 55 年起辦理），每年補助金額約 8000 餘萬元。
2. 內政部、教育部、青輔會於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召開之「續商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相關問題會議」中，提報其歷年補助及委辦救國團之情形：

¹²⁵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團字第 1060405903 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 31，頁 81-123；66-75（監察院 88 年 7 月 15 日（88）院台內字第 881900573 號函附調查報告、88 內正字第 35 號糾正文）。

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 96 年 3 月 2 日曾召開之「續商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相關問題會議」(第 6 次)，該次會議中報告事項四為：「內政部、教育部、青輔會提報清查歷年委辦或補助救國團之辦理情形。」各機關陳報之相關結果嗣後在 2007 年「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¹²⁶揭露，相關資料如下：

- (1)內政部提供資料指出¹²⁷：「一、經查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補助經費自 78 年至 95 年度對中國青年反共救國（以下簡稱救國團），共計有 86 筆補助經費，計補助新台幣 2 億 8,956 萬 1,260 元（經常門 2 億 8,918 萬 1,260 元，資本門 38 萬元），並無補助救國團相關建築設備經費。另 93 年度本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網站維護管理工作經公開招標以 130 萬元委由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二、自 80 年度起為積極推動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工作，增進兒少身心健康正常發展，於 80 年度訓練少年輔導福利推廣人員，及自 81 年度起至 88 年度止推動少年輔導工作，補助辦理『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方案』，共補助救國團相關少年輔導經費計有 2 億 7,394 萬元，佔補助救國團相關經費之 94.72%，均為經常性支出……89 年度起，本部為有效利用社會福利經費資源，即不再予以補助救國團該項經費。三、其餘補助救國團經常性活動，均係依其申請計畫內容，參照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核實酌予補助，自 78 年至 95 年之 18 年間，計補助新台幣 1,562 萬 1,260 元，佔補助救國團相關經費之 5.28%。」
- (2)教育部¹²⁸清查 39 年至 95 年以來歷年補助救國團案件，補助部分 272 件，補助金額為 3 億 8,551 萬 9,424 元、委辦案件為 32 件，金額為 8,702 萬 6,998 元。依教育部提供之附件顯示，補助辦理相關活動、講座、工作坊、成長訓練、座談會、研習營、訓練營、育樂營、足球競賽、啦啦隊比賽、接待他國訪問團等事項。另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6 日來函提供補助及委辦相關資料，較前開資料所載金額為少，總計金額為 105,717,418 元。其中包含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¹²⁶ <https://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lp90ff.html?ctNode=68&CtUnit=34&BaseDSD=7&mp=1>，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7 日。

¹²⁷ <https://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f01a.html?xlItem=1511&ctNode=68&mp=1>，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7 日。

¹²⁸ <https://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148f.html?xlItem=1551&ctNode=68&mp=1>，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7 日。

學產基金自 70 年起與救國團合作或合資興建臺中、臺南、宜蘭、嘉義、花蓮學苑，並委託救國團代管，依教育部查調公文顯示，78 至 89 年間撥付前開 5 處學苑之房屋修繕費、設備費、維修費等相關費用¹²⁹。

(3) 青輔會¹³⁰清查其自 75 年至 95 年補助救國團辦理活動費用總計 42,733,465 元。其中不乏前文所提及之暑期青年工讀經費、大學教授國建參觀活動經費等等。

(五) 中央及地方政府以違反公產管理常規之方式，將房地長期無償借予不具機關部隊或學校身分之救國團使用，成立據點或興建活動中心，詳如附表 6，亦屬對救國團之補助。

四、各級政府機關、單位對救國團舉辦寒暑期自強活動之協助

救國團於 42 年起，在上下學期之間，舉辦全國性或地方性的寒暑期青年自強活動。全國性寒暑期青年自強活動，由救國團總團部規畫、推動，提供全國青年報名參加，活動範圍遍及海內外；地方性的寒暑期青年自強活動，則由各縣市、鄉鎮市區及學校團委會策畫、執行，參加者多為各轄區之青少年，活動內容依各縣市特色及需求來設計¹³¹。42 年至 59 年，青年活動大多由救國團總團部做整體的規劃和推動，縣市居於配合的地位¹³²。此外，救國團下轄之各縣市、鄉鎮市區團委會、中國青年服務社、各青年活動中心及學苑，此階段於週末、假日、節慶舉辦平時休閒服務¹³³。名稱上，自 42 年迄 50 年之冬令運動，結合軍訓工作稱為「青年戰鬥訓練」；50 年暑期起，移交軍訓工作後，則改為「青年訓練活動」；53 年起，又改稱為「青年育樂活動」；直到 61 年 5 月，因應 60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便響應「莊敬自強，處變不驚」之總統號召，改名為「青年自強活動」。¹³⁴雖然名稱調整，惟活動本質上並無改變，均係以學生為參與主力，在寒假及暑假中辦理各種性質團隊。其中學術訪問活動及海外青年活動，在解嚴前是相當特別的團隊，參加成員都經過挑選。而在山林尚未開放的時期，救國團的山野活動幾乎是獨占市場，

¹²⁹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10039419 號函及附件。

¹³⁰ <https://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5916.html?xItem=1512&ctNode=68&mp=1>，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7 日。

¹³¹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印，飛躍青春四十年—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 40 週年團慶特刊，頁 141。

¹³²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印，綠旗飄揚三十年，頁 240。

¹³³ 飛躍青春四十年—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 40 週年團慶特刊，頁 141、146。

¹³⁴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印，綠旗飄揚三十年，頁 238-239。

加上後續搭配橫貫公路開通、興建山莊等硬體設備，在山野活動上救國團更是立於不敗之地，此亦為 82 年臺北市旅行業同業公會向監察院陳情之導因。

(一)內政部登記卷內留存各年度自強活動籌辦情形

救國團所辦之歷屆冬令、暑期青年自強活動等，為前述「當前加強青年思想教育及組訓工作實施要點」之執行成果，可見救國團所舉辦之各種育樂活動，背後均以達到思想教育為其目的。救國團作為「社會運動機構」（或 78 年後之社團法人），並無自力密集籌辦此類大型活動之能力，為使救國團得在全國各地大規模辦理青年自強活動，中國國民黨憑藉以黨領政之黨國體制優勢地位，指揮各級政府機關、單位支援救國團舉辦活動所需耗費之人力物力、場地設備。此等支援雖非具體給予財產或金錢，卻可實際減省救國團之成本支出，並使救國團得以低廉收費，擴大參與人數，達到薄利多銷之效果。

內政部登記卷內留存救國團自 59 年起至 89 年間為舉辦歷屆冬令、暑期青年自強活動之相關函文主旨、受文者及卷碼頁次詳如附表 7，由該等資料可知，至少自 59 年起至 89 年間長達 30 年，救國團舉辦冬令、暑期青年自強活動，行前均有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組輔導，並召集各級政府機關、單位開會，並分配各機關、單位協助相關事項。以救國團 61 年 3 月 31 日（61）青動字第 0648 號函¹³⁵為例：「事由：為函聘貴單位擔任本年暑期青年育樂活動輔導委員會委員，請惠派代表出席。……三、檢奉代表名單格式及輔導支援事項一覽表各一份，……」，其中各機關、單位輔導支援事項一覽表如圖 1。

再以救國團 62 年 5 月 7 日（62）青動字第 0945 號函為例¹³⁶：「……說明：62 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輔導委員會，經於 5 月 5 日舉行首次會議，商訂輔導支援事項如附表。」，其中各機關、單位輔導支援事項如圖 2。

1 又如救國團 76 年 4 月 15 日（76）青動字第 0732 號開會通知¹³⁷，被通知人包含國民黨部之中央大陸工作會、中央社會工作會、中央文化工作會、中央青年工作會；機關共有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

¹³⁵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團字第 1060405903 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 2，頁 55-57。

¹³⁶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團字第 1060405903 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 3，頁 30-32。

¹³⁷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團字第 1060405903 號函及附件，救國團卷 10，頁 102-110。

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新聞局、農業委員會、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作戰次長室、後勤次長室、通信電子局、軍醫局、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陸軍後勤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環保局、臺灣省衛生處、臺北市衛生局、高雄市衛生局、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高雄港務局、臺灣省交通處、農林廳林務局、公路局、臺灣汽車客運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等單位，會議內容為：「策定 76 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計畫及研討輔導支援事項。附奉會議資料(輔導支援事項草案)」，其中輔導支援事項草案中詳列各單位應負責事項。

(二)國家檔案中之記載

1 由上開內政部登記卷內，可見各部會、機關為救國團舉辦自強活動，提供優待購票或其他人力物力支援外，從國家檔案中亦可查得台灣鐵路管理局長期依照救國團指示派車支援並給予參加學員優惠車票，例如：救國團 60 年 11 月 26 日函臺灣省政府交通處¹³⁸，副本臺灣鐵路管理局，內容為：「本團 61 年冬令育樂活動，預定自元月起在全省各地次第展開，預計共有 26 萬人參加。茲為便利參加活動青年往返乘車起見，擬請援例辦理五折優待付現乘車換票證，所需數量及使用日期如下：(一)個人快車五折優待付現乘車換票證 10 萬張。(二)個人慢車五折優待付現乘車換票證 1 萬張。(三)團體五折優待付現乘車換票證四千張。(四)使用期限自 60 年 12 月 1 日至 61 年 3 月 31 日為止。」

五、小結

(一)救國團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之後，並未依法經核准立案，僅因中國國民黨政治需要，即以「準機關」之姿，承繼隸屬國防部時期之資源，各級政府均配合救國團辦理各項活動，並持續給予補助。救國團在中國國民黨動用各級政府資源支持之下，獨占寒暑期自強活動等青年育樂活動及青年服務工作，乃至於經營青年活動中心，其實際目的在於掌握學生社團、控制學生思想、防範學生集結反對國民黨之勢力，亦即救國團所舉辦青年育樂活動，所提供學校青年服務工作，所經營青年服務事業，乃至於所謂政府委託代辦業務，均與前述救國團作為中國國民黨威權統

¹³⁸ 救國團 60 年 11 月 26 日(60)青管字第 2951 號函。

治時期壓迫體制之執行者密不可分而侵害人權；救國團於此同時，向參與活動之青年學子收取費用，或向政府要求補助或代辦費用，或免費使用公有土地及其他政府所提供非金錢資源。從而救國團所累積之財產，實與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之壓迫體制密切相關，而非救國團所主張為政府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對價，自有違反政黨本質且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虞。

(二)救國團以無償占、借用公有房地方式成立營業據點，其原因無非如前述85年9月關於救國團租用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用地會議記錄所載，當時各級政府在中國國民黨執政之下，多以「該團性質應可視為準行政機關地位」為由，對救國團大開方便之門。嗣救國團登記為社團法人，猶未改正，直至監察院糾正後，始以承租或價購之方式就地合法。亦即救國團憑其附隨組織之地位，於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無償獲得營業據點多年且獲利頗豐之後，非但未返還其違法占用之土地，反而以占用之既成事實再要求政府讓售房地，難謂合理。

(三)救國團雖主張政府為遂行公共政策，補助特定對象，達成政府施政目標，救國團並非特例，救國團以低價或免費提供學生正當休閒與各項研習，虧本經營，政府為公益補助救國團，並無不妥，亦非不當取得，又救國團將營業所得用於公益事業，故無違公益目的，亦非法所不許云云，然：

1. 由前述救國團82年資產負債表可見，距今將近30年前，救國團之資產金額，已高達41億餘元，與109年之51億餘元相差不到20%，如考量物價，恐當年資產更勝今日。此等財產積累，與救國團所宣稱以低價或免費提供學生正休閒等而有虧損，故接受政府合理補助之情況，顯有落差，若非政府超額補助救國團，即係救國團向青年所收費用並未如其所宣稱般之低廉，甚或是有其他不為人知之資金來源。
2. 再者，救國團所謂其係營業而非營利，所賺得之收入均用於公益事業，故無違其設立宗旨，亦與事實有間。蓋若其果真將賺得之收入用於公益事業，豈有可能早於82年底時，即累積出財報上所揭載超過41億餘元之鉅額資產？顯然救國團經營各項事業不但獲利豐碩，且多數均積攢存儲而未用做公益，實有違其章程所載公益社會團體之宗旨。

柒、爭點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是否應自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